

CAPINFO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CITY WONDERFUL LIFE

智慧城市 精彩生活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75)



2012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智慧城市 精彩生活

憑借卓越的技術和服務能力，首都信息在智慧城市領域服務多年，承建的多個信息化項目均成為城市管理與市民生活無法或缺的信息化基礎設施，在為客戶提供高效穩定的信息技術服務的同時，也使廣大市民從中受惠，充分享受到信息化帶來的便捷，使人們的生活變得更加精彩，在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同時也踐行了企業的社會責任。

伴隨著信息技術進步與科技創新，公司將圍繞雲計算、物聯網、醫療衛生信息化及大數據等高端IT業務領域，持續打造「智慧城市服務商」的品牌形象，積極參與智慧城市建設，努力實現公司又快又好發展。



目錄

公司資料	2
股權架構圖	3
公司簡介	4
公司架構圖	6
財務摘要	7
大事回顧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6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5
監事會報告	48
企業管治報告	52
投資者關係	79
信息披露索引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合併綜合收益表	91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93
合併權益變動表	95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8
釋義	157
回應表格	159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

1075

授權代表

汪旭、高佳卿

收納傳票及通告的授權人士

禰寶華

成立日期及地點

1998年1月23日，北京

轉至主板上市日期

2011年1月21日

組織機構代碼

63369720-7

已發行H股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已發行內資股股數

2,123,588,091股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2號
賽特廣場5層
郵編100004

公司網址

www.capinfo.com.cn

法定代表人

徐哲

聯席公司秘書

高佳卿、顧菁芬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01年12月21日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10000005123441

稅務登記號碼

110108633697207

已發行總股數

2,898,086,091股

已發行H股股數

774,498,000股

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境外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中國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權架構圖

股東



主要投資企業



公司簡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首都信息/公司)是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控股的IT服務企業。成立於1998年1月，於2001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2011年1月成功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公司使命

創造可靠在線業務環境
提供優質網絡應用服務

公司願景

信息化服務提升客戶價值的領導者
信息資源整合應用的創新者





作為國內知名的「數字城市運營商」和「智慧城市服務商」，十餘年來首都信息以其資深的專業化IT服務能力和高度的社會責任感，承擔並完成了多項北京市乃至全國的重大信息化應用工程和民生工程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為「數字北京」建設做出了突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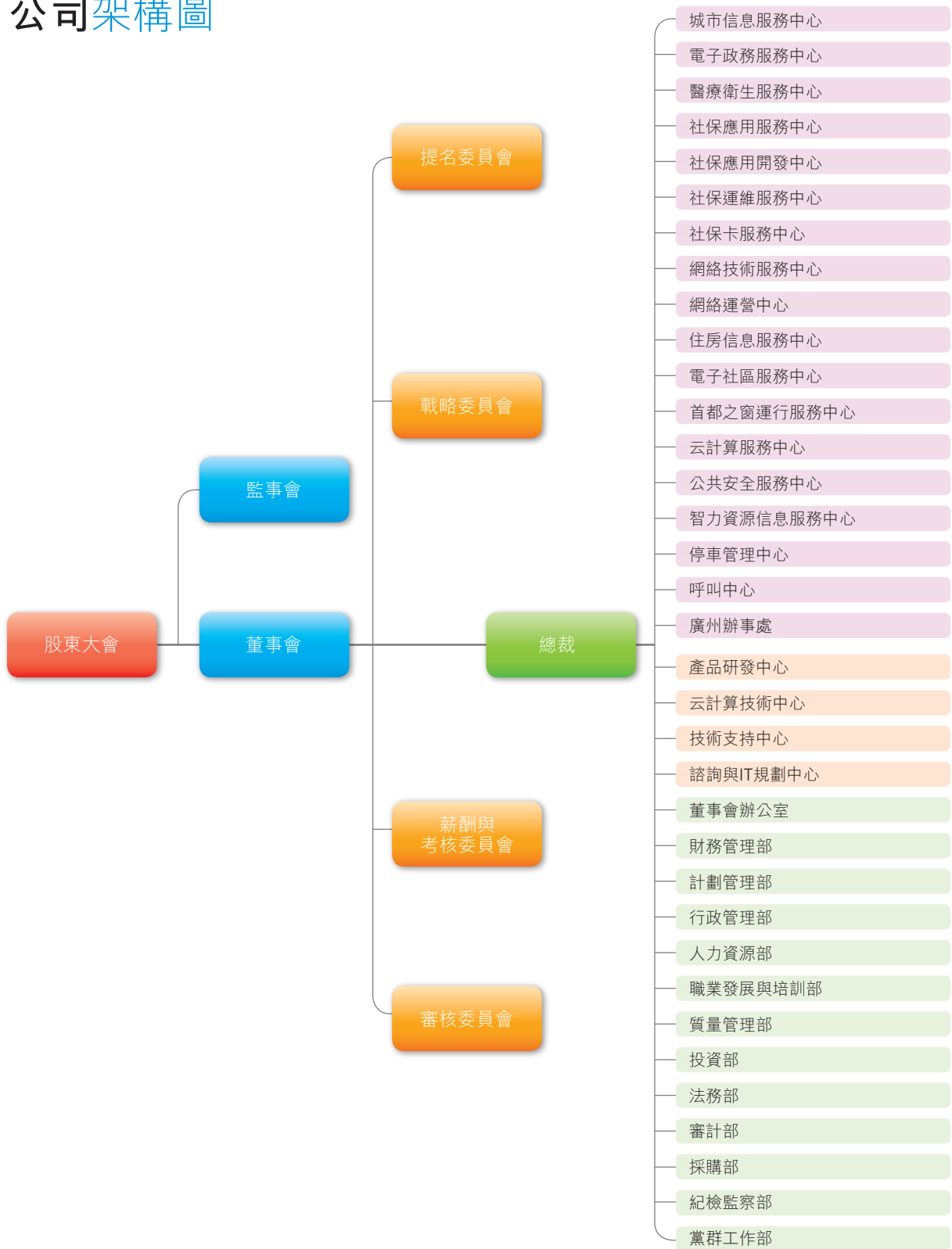
歷經十餘年磨礪，首都信息憑借高質量的技術運維服務和良好的服務口碑已逐步形成立足北京，輻射東北、華南、華北、華東等地區，並逐步向全國市場拓展的業務格局。未來，首都信息將繼續秉承「創造可靠在線業務環境，提供優質網絡應用服務」的使命，圍繞雲計算、物聯網、醫療衛生信息化、大數據等高端IT業務領域，打造公司核心競爭力，以先進的科技水平和專業的服務接力「智慧城市」建設。



更多公司資料



公司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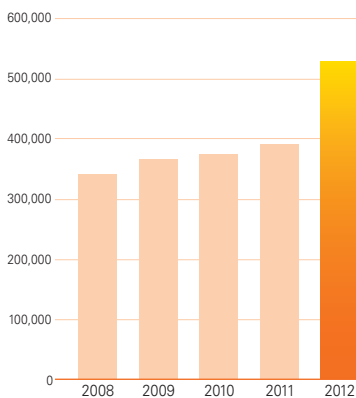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於年度內					
收入	339,499	363,125	363,666	388,536	526,097
毛利	114,142	119,515	129,816	142,876	191,002
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53,215	65,934	73,706	77,540	85,58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84	2.28	2.54	2.68	2.95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	0.52	–	3.20	1.20	1.30
—中期股息	–	–	2.05	–	–
—末期股息	0.52	–	1.15	1.20	1.30
於年度末					
資產總值	860,600	941,918	939,809	975,023	1,116,280
資產淨值	626,479	679,299	721,705	750,657	786,660
流動負債	234,121	262,619	218,104	224,366	329,620
財務比率					
淨資產借款率(百分比)	1.50	1.20	0.88	0.73	0.58
流動比率(倍)	2.47	2.61	3.33	3.57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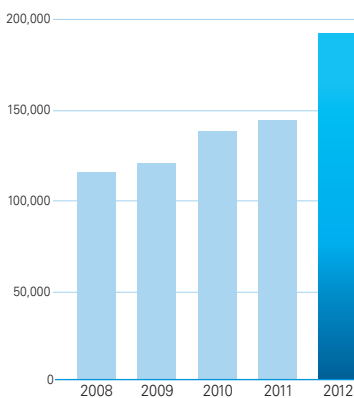
收入

單位：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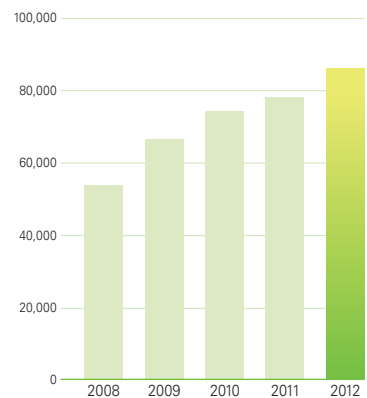
毛利

單位：人民幣千元



權益擁有人應占盈利

單位：人民幣千元



大事回顧

1月

公司與美國加州聖荷塞州立大學 (San José State University) 共建國際合作示範基地



2月

公司與北京市衛生信息中心深入溝通醫療衛生信息化工作



3月

公司連續第六年成為斯諾克中國公開賽官方指定信息技術服務商



4月

「京醫通」項目在北京友誼醫院率先啟動



5月

北京市路側停車電子收費在朝陽區開始試點



6月

公司與盤錦市農村經濟委員會合作簽約農產品質量安全溯源雲項目



7月

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成立

8月

公司研發的智慧信息機在朝陽區投入運營

9月

公司住房公積金南寧項目辦揭牌

10月

公司組織技術骨幹赴美國硅谷考察學習



11月

北京市國資委國資監管信息化一期建設項目簽約



12月

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網上業務大廳、短信服務平台及12329服務熱線啟動



股東應佔溢利
7年復合增長率
達到**53%**

員工超過
1,200名

年度共簽約
150個項目

年度銷售收入超過
5億元人民幣

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超過
**8,000萬元
人民幣**



汪旭總裁榮獲2012全國電子信息行業優秀創新企業家稱號



電子政務雲平台項目榮獲中國移動杯智慧北京大賽優秀示範應用獎



呼叫中心榮獲2012中國最佳外包客戶聯絡中心呼入服務獎



公司被認定為北京高校青年教師社會實踐基地



主席報告





徐哲 董事長

2012年，公司核心業務穩定增長，新業務拓展成果顯著，市場地位與競爭優勢同步提升，企業管治亦得到長足進步，為全面實現公司「十二五戰略規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主席報告

2012年，在董事會領導下，在經營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526.1百萬元人民幣，股東應佔溢利約85.6百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及股東溢利均達到歷史最好水平。本年度公司核心業務穩定增長，新業務拓展成果顯著，市場地位與競爭優勢同步提升，企業管治亦得到長足進步，為全面實現公司「十二五戰略規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報告期內，公司戰略清晰，執行有序，呈現出良好發展態勢。公司抓住智慧北京建設機遇，憑借領先的技術優勢和服務能力，中標多個智慧城市項目，市場佔有率得到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北京無線政務物聯專網（「物聯數據專網」）建設有序推進，依託物聯數據專網，公司成為北京路側停車管理系統建設主導力量，為後續停車卡發行和服務奠定基礎。公司亦在重大項目方面取得突破，成功簽約北京市國資委國有企業監管信息化項目，為公司業務進一步向企業延伸創造條件；中標成為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總包服務商，進一步推動公司行業化進程。報告期內，公司新簽約項目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大批訂單的取得，標誌著公司在智慧城市領域的業務拓展取得了顯著成果，並為後續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

報告期內，公司深化管理理念，持續推進管理創新，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圍繞十二五戰略規劃，公司進一步明確了住房信息、物聯網、智慧醫療、雲計算等行業化業務領域的發展路徑與具體策略。為了貫徹行業化發展策略，公司整合內部技術資源，加強橫向技術支撐平臺建設，促進公司技術實力和核心競爭力的全面提升。

報告期內，公司依託首信學院持續加強人才培養、員工職業發展和學習型企業建設，推動成立「國際合作示範基地」和「引進高端外國專家合作基地」，為全面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實現公司總體戰略目標、實現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隨著經濟全球化深入發展，科技進步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大幅提升。目前各地政府大力推進智慧城市建設，信息化投入力度進一步加大，以物聯網、雲計算、移動互聯網為代表的新興技術在社會信息化發展中的作用日益突顯，社會信息化發展在未來幾年將迎來更大的歷史機遇。2013年，公司將以國家對信息產業的整體發展規劃為基礎，依托核心業務資源優勢及業務能力優勢，堅持走市場化、行業化和產品化的發展道路；提高資本市場運作能力，通過投資併購帶動業務增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構建堅實的人才基礎。面對機遇和挑戰，公司將認真落實發展戰略，積極推進變革，努力把公司建設成為一流的智慧城市服務企業，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支持公司發展的廣大股東，工作在一線的員工，以及持續關注公司發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



徐哲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3年3月22日





汪旭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公司持續加強和鞏固市場競爭力與創新能力，優化組織結構與管理創新，業務拓展保持了快速、健康的發展態勢，並在城市服務與管理、醫療及民生等智慧城市重點領域取得突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2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公司持續加強和鞏固市場競爭力與創新能力，優化組織結構與管理創新，業務拓展保持了快速、健康的發展態勢，並在城市服務與管理、醫療及民生等智慧城市重點領域取得突破。本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2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40%，實現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38%。上述業績指標的快速增長為未來公司完成戰略規劃目標奠定了良好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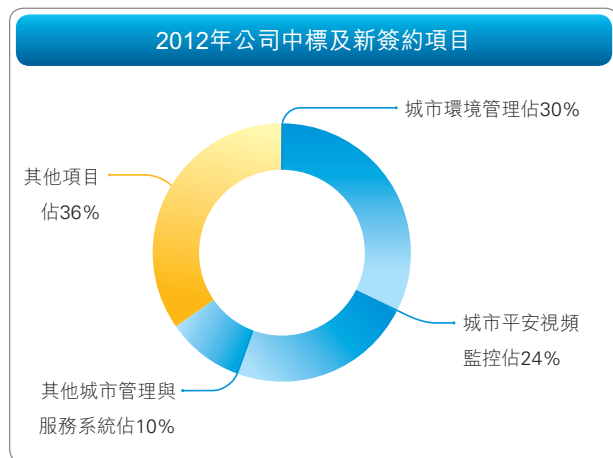
智慧的城市服務與管理

本年度，智慧城市領域的傳統核心業務電子政務專網、首都之窗網站群等穩定運行，公司結合雲計算等新技術發展，為客戶完成了多項業務創新。

本年度，電子政務專網出色地完成了包括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內的多項重點網絡安全保障工作。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電子政務專網承載業務系統125套，接入用戶7,657家，光纜總規模超過2,000公里，其作為公司在智慧城市領域核心IT資源的地位持續穩固。首都之窗網站群連續第六年獲得全國政府門戶網站評比第一名，網站應用數量不斷增加。憑借穩定可靠的服務質量，以及不斷創新的服務模式，北京網(www.beijing.cn)及eBeijing網站(www.ebeijing.gov.cn)亦被納入首都之窗網站群的服務範圍。



公司以投資運營服務模式承建的北京無線政務物聯專網(「物聯數據專網」)進展順利，成為公司提供智慧城市服務的基礎IT資源之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物聯數據專網已建成209個基站，實現了北京市五環以內城區85%的信號覆蓋，具備承載北京市大型物聯網應用的服務能力。依托物聯數據專網，公司又以投資運營服務模式承建了北京市路側停車管理系統，2012年7月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設立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專門負責該系統的建設和服務運營。本年度，北京市路側停車管理系統已經完成一期項目建設，並完成了電子收費、清分結算及停車卡管理等服務系統的搭建工作，成功在北京市朝陽區、東城區和西城區1,000多個泊位試點運行，初步實現了對路側停車場進行管理與服務的目標。依托物聯數據專網公司先後中標北京市城市生命線實時監測、液化石油氣用戶監測監控、公交專用道電子監控系統等項目，基於物聯網技術的城市環境管理已成為公司新的業務增長點。



目前，公司面向非緊急救助服務、應急指揮、社會治安防控、公安刑侦、市政市容管理、交通管理、資源和生態環境監控、安全生產監管等智慧城市重點領域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越來越多的系統成為城市綜合管理和公共服務的重要基礎設施。本年度，公司為北京市延慶縣智能城市運行管理平台建設提供技術支撐，該項目成為公司基於物聯網技術提供智慧城市整體解決方案的經典案例。

2012年公司中標及新簽約項目中，有64%的簽約金額來自城市服務與管理細分領域，其中基於物聯網技術的城市環境管理佔30%，城市平安視頻監控佔24%，其他城市管理與服務系統佔10%，公司在智慧城市領域的市場佔有率得到進一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慧民生

公司投資運營服務的北京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及北京市社會保障卡系統運行穩定，已覆蓋12.0百萬用戶，軟件開發能力日趨成熟，社保卡服務體系日臻完善。

本年度，公司持續為北京市住房公積金管理系統提供運維服務，憑借出色的住房公積金業務軟件系統以及完善的服務運行體系，2012年7月，公司中標成為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總包服務商，在住房信息服務領域的市場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2012年9月，公司在具有較好市場基礎的華南地區增設南寧項目辦，以持續增強本地化服務能力，並逐步向周邊區域進行擴張。目前公司已取得廣東省、廣西自治區以及河北省多個城市的住房公積金核心業務系統的開發與運維業務，同時也為公司建立面向全國的智慧城市服務渠道打下堅實基礎。

本年度，公司持續為北京社區服務信息網絡運維服務，積極拓展全國智慧社區市場，向北京市、廣東省、江西省等多個城市社區客戶提供智慧社區服務，技術能力和服務水平得到認可。



智慧醫療

2012年4月，公司與北京銀行合作開通了「京醫通」就診卡系統，為在北京就醫的非醫保患者提供付費結算服務。透過社保卡和京醫通卡，公司將服務範圍從北京本地醫保患者進一步擴展到來京就診的全部患者，讓人們充分享受智慧醫療帶來的便捷服務。



本年度公司加大智慧醫療服務的研發力度，2012年3月，依托北京市引進高端外國專家合作基地的資源優勢，公司與美國聖荷塞州立大學(San José State University)合作成立醫療衛生信息化工程中心，承擔北京市電子病歷及健康檔案頂層設計工作。公司研發的智慧診療系統已在北京市試點醫院HIS改造工作中發揮作用，面向醫院的IT增值服務已簽約醫院42家，憑借這些智慧醫療服務，公司已建立起面向北京市屬醫院的服務渠道。

雲服務

伴隨政府不斷深化服務內容，智慧城市建設愈來愈呈現與雲計算相結合的趨勢。本年度，公司把雲計算作為未來技術創新的重要方向，加大了對雲計算的佈局、投入和開發。

公司投資建設北京市電子政務互聯網雲平台(「雲平台」)，目前已建成約800個虛擬機、150T存儲的規模，可提供雲主機和備份服務、網絡和安全服務、政務應用服務、系統部署和運維服務等雲計算服務。2012年4月，北京市市委組織部「我身邊的黨員先鋒投票系統」及北京市計劃生育委員會網站系統在雲平台順利上線，系統快速部署和可靠運行的能力得到充分驗證。本年度，公司已開始在首都之窗網站群、北京市國資委國有企業監管及農產品溯源等系統中為客戶提供雲計算解決方案，為公司未來推行軟件服務化的創新商業模式創造條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諮詢規劃和產品研發

本年度，公司對IT諮詢服務能力進行了整合，通過IT諮詢服務對現有客戶進行深入挖掘，並拓展高端客戶。全年公司共完成信息化頂層設計、戰略規劃、可行性研究等諮詢服務近50項，為擴大銷售訂單數量做了大量前期工作。

同時公司推進組織架構重構，充分利用傳統核心業務已經形成的系統交付和服務能力，形成了一個支撐行業市場拓展的橫向技術支撐平台，著力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研發、整合、復用及產品化的能力。



公司自主研發的「首信微博信息管理發佈系統軟件」及「首信住房公積金財務核算軟件」等7項軟件產品獲得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公司承擔國家科技部「北京市物聯網應用支撐平台研發和示範應用」、北京市海澱區聯合攻關項目「基於TD-LTE的設備和業務支撐系統研發、應用示範及其產業化」及「北京市雲計算標準規範」等課題的研究工作，從技術和標準規範兩個層面把握未來商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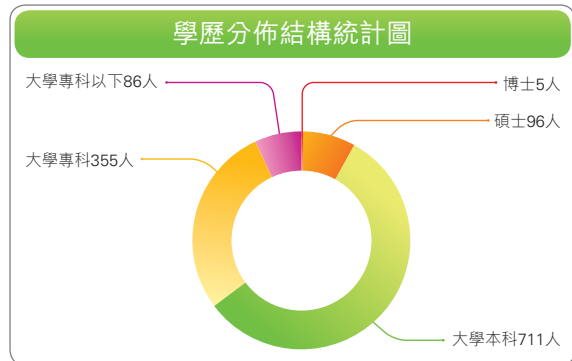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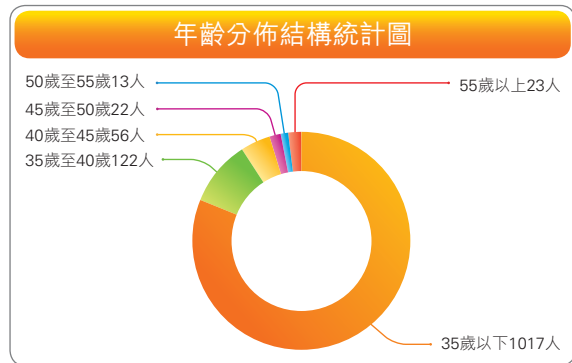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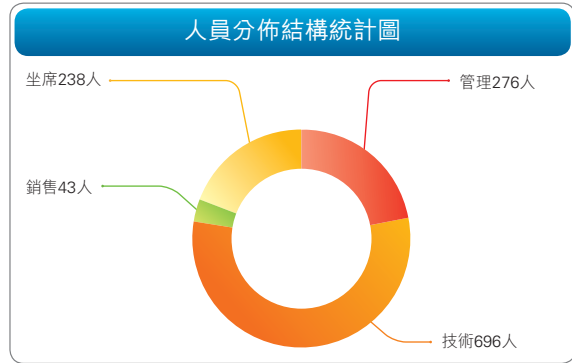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253名(2011年：1,081名)，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152.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21.8百萬元)。公司擁有一支素質優良、經營豐富、技術力量雄厚的人才隊伍，為鞏固和加強公司在智慧城市領域核心競爭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撐。

公司重視人才培養、人才職業發展和學習型企業的建設。依托首信學院，公司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專業培訓。本年度，首信學院根據員工工作需要和行業發展量身設計了90餘門培訓課程，共培訓2,948人次，內容涵蓋公司文化、企業管理、專業技能、職業素養四個方面。通過培訓學習，有效提高了員工綜合技能與職業素養、拓寬了員工的職業發展通道，還進一步增強了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同感。同時，公司持續推進薪酬績效體系的改進，致力於向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且合理的薪酬標準，提高員工的幸福指數。

為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本年度公司組織了「越走越好」健身長走，積極參與了北京國資公司體系內運動會等文娛活動，同時還組織了「共產黨員獻愛心」等捐款活動，極大提高了員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打造「創新、奉獻、親和、務實」的企業文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2013年是公司十二五戰略規劃的第三年，也是公司戰略發展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城市化將啟動中國經濟發展的下一輪快速增長，城市化帶來的交通管理、環境治理、能源監控、公共服務支持等問題都將是IT服務商提供信息化解決方案的商機，智慧城市行業也將因此迎來重大發展機遇。

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要加快新型城鎮化建設的步伐，智慧城市所涵蓋的信息化基礎設施和重大應用工程，將成為城鎮化的核心內容之一。客戶對於能夠完整提供智慧城市通訊與信息基礎設施、智慧城市信息資源與服務交換體系、

智慧城市行業領域應用解決方案的完整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需求越來越清晰，這與公司多年來的能力積累相吻合，亦符合公司「IT服務高端化，軟件產品服務化，運維服務增值化，行業拓展專業化，併購促進規模化」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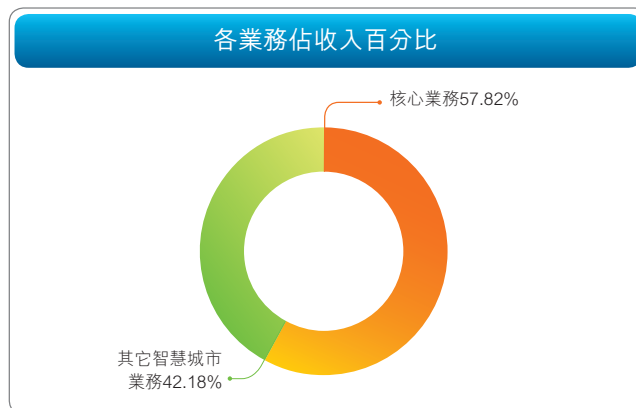


2013年，公司將立足於多年來積累的行業知識及案例，深化基於解決方案的產品化以及智慧城市全國營銷渠道的建設，大力拓展自有服務品牌，繼續鞏固在城市服務與管理、民生、醫療等智慧城市領域的優勢，抓住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行業發展機遇，不斷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領域的市場佔有率。同時，公司將依托資本市場，通過投資併購推動行業化業務快速發展，力爭在智慧城市細分領域市場達到領先地位，提高公司整體盈利能力和水平，實現業務規模和經營效益的快速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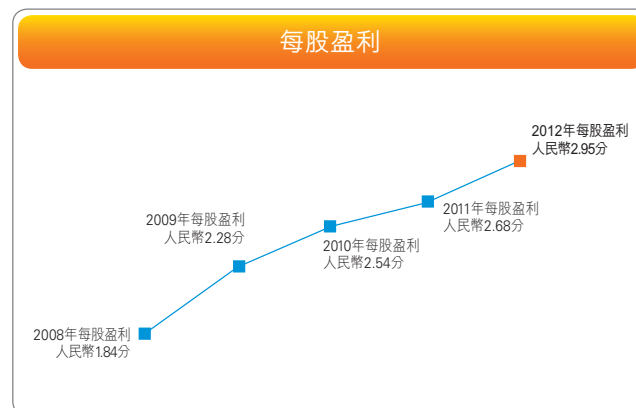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2012年，本集團積極參與智慧城市建設，突出自身優勢，推進管理創新，使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本集團各主要經營指標均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增長。於2012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26.1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35.40%。



根據行業特點，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入。2012年，本集團大部分項目均已全額確認收入，部分項目未全面完工，進而未能全額確認收入。本年度，醫療保險信息系統項目、社保卡系統項目、電子政務專網項目、物聯數據專網項目、社區服務信息系統項目及首都之窗網站群項目等傳統核心業務累計實現淨收入約為人民幣304.2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6.48%，佔主營業務收入約57.8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3.68%，毛利率達36.31%，較去年36.77%減少約0.46個百分點，主要是2012年立項的未完工項目以零毛利結餘收入成本導致毛利率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核心業務以外的智慧城市業務淨收入約為人民幣221.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73.43%，約佔主營業務收入的42.18%。收入主要來自住房公積金管理系統業務及智慧城市相關業務，這些業務的快速增長對整體業績提升做出很大貢獻。

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31%，其他收入主要來自課題研發、物業租賃及利息收入，其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補貼課題研發項目收入的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57.91%，主要為信託投資收益、資產減值損失及處置固定資產淨收益，減少的原因主要是信託投資收益下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以及去年同期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數字認證公司」）增資溢價的影響減少。

股東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0.38%。

流動比率及淨資產借款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2倍的相對合理水準，而淨資產借款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1%之相對較低水準。兩項比率均反應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

貸款及現金與銀行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系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約為3.59%。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08.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82%，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



資本承擔及抵押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97.83%，主要是物聯數據專網建設項目未來資金投入較大所致。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影響。

股權投資

2012年，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4.58%，主要是年內聯營公司數字認證公司的持股比例減少及於體育公司成為聯營公司後確認應佔其虧損。

所得稅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聯合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15%的稅率。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2.74%，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整體盈利水準增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44歲，高級工程師，於2001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經營目標。汪博士亦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拓爾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汪博士於199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副總裁職務，在管理崗位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43歲，經濟師，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推選擔任董事長，亦擔任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有效運作。徐先生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曾任職於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期間亦曾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徐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愷華女士，39歲，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張女士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歷任大唐電信科技股份公司項目經理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在股權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盧磊先生，33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項目經理，曾任職於北大青島華育國際IT培訓中心及北京大岳諮詢公司，在股權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盧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

潘家任先生，73歲，於2001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歷任廣電部設計院副院長兼廣電部雙橋設備製造廠廠長、廣電部科技委天線專業委員會主任等職務，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潘先生於1963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物理系，獲得學士學位。



石鴻印先生，46歲，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現任北京廣播電視台投融資負責人，兼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董事，歷任北京北廣傳媒集團研究部主任、中央電視台事業發展調研處幹部及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企業改革處副處長等職務，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石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胡莎女士，56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女士現任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歷任中國網通(現稱：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網通集團審計部北京分部主任，及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計劃部總經理等職務，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逾30年的經驗。胡女士於2005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小冰女士，59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盧女士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董事，曾就職於工商銀行北京朝陽區辦事處及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在銀行業信息化領域擁有超逾30年的管理經驗。盧女士於1999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69歲，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東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遼寧聚龍金融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同時亦兼任西南財經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的兼職教授。在社會公職方面，陳先生現擔任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市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掌握信息化前沿知識，在信息化領域擁有資深的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67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司長、全國銀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及中國科學院成都計算機應用研究所所長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周立業女士，50歲，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女士現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貴州黔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歷任能源部物資局處長、中國水利電力物資總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中恆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所長等職務，在審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周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曾祥高先生，54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曾先生現任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負責人，亦兼任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並在香港兩家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審計與稅務諮詢工作，熟悉香港及中國內地會計、稅務及審計慣例，擁有豐富的相關管理經驗。曾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

宮志強先生，41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宮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曾任職於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擁有豐富的法律知識，在企業法律風險管控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宮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監事長

邱國軍先生，51歲，於2012年6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並獲監事推選擔任監事長。邱先生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歷任中國招商國際旅遊總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招商國際旅遊管理總公司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北京國資公司財務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逾20年的管理經驗。邱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西北大學旅遊經濟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監事

肖軍先生，36歲，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肖先生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審計經理，曾在北京瑞明威稅務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擁有豐富的企業審計管理經驗。肖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湖北大學計算機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許向燕女士，40歲，經濟師，於2008年5月獲僱員推選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許女士現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歷任公司資本運作中心、戰略管理部副經理及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及管理經驗。許女士於1998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高佳卿博士，41歲，於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2012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現任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亦兼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公司投資併購、資金理財、股權管理，以及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公司法務等工作。在社會公職方面，高博士現任國家商務部電子商務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常務理事、北京電子商務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國際商會常務理事等職務。高博士於2001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獲得投資管理學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高博士曾任職於中關村科技發展股份公司，在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余東輝先生，40歲，於1999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計劃預算管理、項目質量管理及電子政務專網項目的綜合管理工作。余先生負責管理的項目曾榮獲「國際項目管理大獎(中國)卓越獎」，在大項目管理及運維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余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加工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網絡技術服務中心總經理、業務總監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鄭志廣先生，58歲，於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醫療保險信息系統項目及社保卡應用項目的綜合管理工作。鄭先生負責管理的項目曾榮獲「2006信息北京十大應用成果獎」及「2007年度國際項目管理銀獎」，並被授予國際高級項目經理(IPMP)及中國卓越項目管理者榮譽稱號，擁有豐富的大項目運維及管理經驗。鄭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鄭先生歷任首都鋼鐵公司自動化所軟件室課題組負責人、北京軟件公司系統集成部總經理、北京卡斯特科技產業集團總裁助理及北京卡斯特新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吳波博士，56歲，於2000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首信學院及政府事業相關項目的管理工作。吳博士於1991年參加德國波恩大學與大連理工大學聯合主辦的博士生培養計劃，並獲得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博士曾在清華大學物理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研究工作，後歷任吉通公司國際部長、美國CLI公司銷售經理、北京科基汽車維修保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泰固爾機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龔承亮先生，41歲，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2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兼任公司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公司產品研發、雲服務及諮詢與IT規劃等工作的統籌管理，擁有豐富的技術及項目管理經驗。龔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系，獲得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技術支持中心總經理、技術總監等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規劃與諮詢及IT運維等。十餘年來，憑借信息化服務的豐富經驗及信息資源優勢，公司承擔並完成了多項北京市乃至全國其他地區的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並已初步形成了覆蓋廣泛，獨具特色的IT服務網絡。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1至92頁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3頁財務報表附註28內。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4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財務摘要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3至134頁財務報表附註16內。

投資物業

本公司擁有的數字北京大廈A座5-6層寫字樓的投資物業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北辰西路12號，郵編100101，建築面積5,303.88平方米。該物業目前出租作寫字樓使用，租期至2014年6月19日止。於本年度公司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4頁財務報表附註17內。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3至144頁財務報表附註29內。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H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約佔已發行H股股本百分比
汪旭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1,466,000	0.19%
潘家任先生	非執行董事	1,466,000	0.19%
許向燕女士	監事	459,000	0.06%
		3,391,000	0.44%

註釋：戚其功董事、劉健監事長於2012年6月19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其各自所持的1,466,000股期權均於退任3個月後自動失效。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全部於2004年8月17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1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及監事獲授及持有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2005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5%	2006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5%	2007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5%	2008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5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低於30%，本集團5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59.28%。以下按遞減次序列出5家最大客戶的資料：

序號	客戶名稱	約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1	北京市政務網絡管理中心	25.69%
2	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信息中心	21.48%
3	首都之窗運行管理中心	6.76%
4	北京市社區服務中心	3.44%
5	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1.91%
	合計	59.28%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公司制定了相關的管理制度，以規範和加強關連交易管理。在聯席公司秘書的領導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連交易日常彙報及審核工作。

一、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事項	交易方	類別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網絡系統及相關運維服務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收入	6.3	6.2
2	網絡安全系統開發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	2.0	1.8
3	寫字樓租賃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支出	9.0	6.7
4	票務代理	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時博國際體育賽事有限公司	收入	18.0	2.4

(一) 網絡系統建設及相關運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經本公司第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批准，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簡稱：首信科技)於2009年12月29日與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簡稱：網創公司)續簽《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協議》，將原2006年12月20日簽訂的服務協議有效期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於公告刊發時，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首信科技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網創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北京國資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會報告

交易背景：網創公司主要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為客戶提供互聯網及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域名註冊、虛擬空間、網頁製作、電子郵件等。為確保其為客戶提供穩定、安全、高效的服務，聘請首信科技為其建設相關網絡系統並提供維護服務。

《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1. 相關定價乃參考首信科技網絡系統運營成本及市場價格而釐定，由網創公司按月以現金方式向首信科技支付。
2. 協議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3. 2010至2012各年度交易上限均為6.3百萬元人民幣。2012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約為6.2百萬元人民幣。

決議表決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彼時李民吉董事長、孫婧董事及李治董事作為本公司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僱員迴避表決。

期後事項：2013年1月18日，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再次續簽協議，將原協議有效期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2013至2015各年度上限均為6.3百萬元人民幣；同時首信科技與網創公司新簽訂《採購框架協議》，由首信科技向網創採購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2013至2015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6.1百萬元及7.8百萬元，上述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並已獲本公司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批准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 網絡安全系統開發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經第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1年3月21日與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數字認證公司)簽訂《網絡安全系統開發服務協議》。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於公告刊發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分別持有數字認證公司約45.98%及48.19%股權，現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分別持有數字認證公司約34.98%及36.66%股權。

交易背景：數字認證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認證業務及信息安全方面的技術開發及相關服務，業務規模在同行業中名列前茅。目前，隨著信息安全的不斷升級，客戶對系統的安全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為確保本公司搭建的網絡系統安全平穩運行，本公司聘請數字認證公司協助開發網絡安全系統及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網絡安全系統開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1. 相關定價乃參考網絡安全系統運營成本及市場價格而釐定，由本公司按月以現金方式向數字認證公司支付。
2. 協議有效期自2011年3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 2011至2013各年度的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百萬元及2.0百萬元。2012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約為1.8百萬元人民幣。

決議表決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彼時李民吉董事長、孫婧董事及李治董事作為本公司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僱員迴避表決。

(三) 寫字樓租賃持續關連交易

- 經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與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簡稱：集成電路園)續簽《寫字樓租賃協議》，將原2003年1月23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有效期延長至2012年3月31日，租用面積2940.2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 經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批准，彼時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於2010年2月28日與集成電路園簽署《寫字樓租賃協議》，額外租用集成電路園面積為215平方米的大堂區域用於日常辦公及開展票務代理銷售，年租金約為人民幣62.78萬元。



董事會報告

- 經第四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與集成電路園續簽《寫字樓租賃協議》，再次將租賃協議有效期延長至2015年3月31日，租用總面積為2,940.2平方米，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 經第四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2年5月8日與集成電路園簽訂《新寫字樓租賃協議》，在2012年3月30日續訂協議的基礎上額外租用1,292.53平方米辦公室物業，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上述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於公告刊發時，本公司已先後根據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集成電路園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子公司。

交易背景：集成電路園是科技部認定的國家集成電路設計北京產業化基地，面向集成電路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培訓、金融支持及寫字樓租賃等多方位服務。集成電路園位於北京科技企業聚集地，交通便利、樓宇品質優良、租金價位合理，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租用其總面積4,232.73平方米用於日常辦公。

《寫字樓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1. 相關定價乃參考物業地理位置、樓宇品質及周邊物業市場價格而釐定，由本公司按季度以現金方式向集成電路園支付。
2. 最近一次續簽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5月8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3. 經修訂後的2012至2014各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度的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10.0百萬元、10.0百萬元及2.3百萬元。2012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6.7百萬元人民幣。



決議表決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上述歷次董事會決議日期，在本公司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任職的董事均迴避表決。

(四) 票務代理持續關連交易

經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批准，彼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簡稱：體育公司，現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於2010年6月10日與其另外四家股東即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國家體育場)、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國家游泳中心)、北京時博國際體育賽事有限公司(簡稱：北京時博)及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北京演出)簽訂《票務代理服務協議》。該項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於公告刊發時，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了申報及公佈，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國家游泳中心、國家體育場分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及持股58%的附屬公司。北京時博及北京演出均為北京國資公司非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交易背景：2010年1月，體育公司由文化體育賽事信息系統服務商轉型為文化體育賽事演出票務代理銷售商。體育公司從事票務代理銷售需要代理各類票源以吸引廣大客戶，國家體育場及國家游泳中心是北京市著名旅遊景點，北京演出是業內知名的專業演出經紀機構，北京時博亦能提供體育賽事投資和管理平台，這四家股東提供的代理票務產品成為體育公司銷售票源的一部分。

《票務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1. 相關定價乃參考行業市場價格而釐定，其中國家體育場票務代理提成費用按季度支付；國家游泳中心票務代理提成費用按月支付，北京演出及北京時博票務代理提成費用均自預期演出或賽事結束後3個月內支付。

同時，體育公司須於《票務代理協議》生效後3個月內以現金方式向國家體育場支付人民幣11.0百萬元之十年票務特許經營權費用；國家體育場則需待其確定票務銷售及驗票系統升級改造方案後，聘請體育公司予以實施，改造設施升級投入的費用由體育公司先行承擔，國家體育場分五年等額償還。



董事會報告

2. 《北京時博票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10年6月10日起至發生下述情況時終止或解除：體育公司經營期滿，停止對外營業；發生股權變動，北京時博不再是體育公司股東；協議任何一方未履行協議所規定之責任，出現不可抗力導致該協議無法執行時，或雙方協商一致同意終止或解除的其他情形。

《北京演出票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10年6月10日起至發生下述情況時終止或解除：體育公司經營期滿，停止對外營業；發生股權變動，北京演出不再是體育公司股東；協議任何一方未履行協議所規定之責任，或出現不可抗力導致該協議無法執行時。

《國家游泳中心票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10年6月10日至發生下述情況時終止或解除：體育公司經營期滿，停止對外營業，國家游泳中心有足夠證據證明體育公司將面臨清算等重大變動；體育公司發生股權變動，國家游泳中心不再是體育公司股東；任何一方未履行該協議所規定之責任，經雙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的；出現不可抗力導致該協議無法執行時，或雙方書面協商一致時。

《國家體育場票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10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

3. 2010至2012各年度的累計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18.0百萬元及18.0百萬元。2012年度實際累計交易金額為2.4百萬元人民幣。

決議表決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董事會決議日期，彼時李民吉董事長、孫婧董事及李治董事作為本公司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僱員迴避表決。

註釋：體育公司於2012年8月完成股權轉讓手續，本公司不再具有實際控制權。鑒於此，上述交易自2013年後將不再視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彼等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1. 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定價合理；或如無可資比較的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之條款；
3. 該等交易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相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4. 該等交易在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公佈的有關上限金額範圍內。

核數師對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之程序。核數師已根據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據實調查之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核數師認為：

1. 該等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3. 該等交易乃依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4. 該等交易並未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之交易上限。



董事會報告

二、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非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關連交易

經第四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9日與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北奧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所持體育公司25%股權，轉讓後本公司所持體育公司股權比例由45%降至20%，失去實際控制權；同時向北奧集團轉讓本公司所持北京水鳥票務有限公司(簡稱：水鳥票務)全部100%股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了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程序，並將有關信息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關連關係：北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之全資控股子公司。

交易背景：體育公司自2010年1月轉型為票務公司後，業務始終處於培育階段，2011年開始出現經營虧損。體育公司的壯大發展需要同時具備高端科技、一流的票務業務平台、專業的營銷團隊及龐大的客戶網絡資源，因此本公司決定引進戰略型股東，幫助體育公司快速走出發展瓶頸。北奧集團長期致力於文化創意和體育產業，主要從事國內外大型文化及體育活動的創意策劃、組織實施、資源整合及產業推廣等業務，憑借其雄厚的資金背景及廣泛的資源能夠為體育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優良的產業鏈平台，從而促進其業務的快速提升。

水鳥票務是本公司於2006年6月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成立以來僅開展過有限的業務運作，對本集團財務貢獻甚微，本公司決定將所持水鳥票務全部100%股權一併轉讓予北奧集團。

體育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1. 相關定價乃參考體育公司估值報告及未來發展預期而釐定。北奧集團於體育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6.0百萬元人民幣，剩餘金額須於體育公司2011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刊發後10個營業日內，按照期間損益調整機制以多退少補的現金支付方式結清。
2. 體育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於2011年12月19日簽署，並自取得本公司於2012年5月4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正式生效。
3. 體育公司股權轉讓實際交易金額為9.6百萬元人民幣。



水鳥票務《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1. 相關定價乃參考水鳥票務估值報告及未來發展預期而釐定，相關股權轉讓價款於水鳥票務《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由北奧集團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 水鳥票務《股權轉讓協議》於2011年12月19日簽署，並自取得本公司於2012年5月4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正式生效。
3. 水鳥票務股權轉讓實際交易金額為23.8萬元人民幣。

決議表決情況：

於董事會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上述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並認為股權轉讓交易之定價及有關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決議日期，徐哲董事長、張愷華董事及李治董事作為本公司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僱員迴避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關連方北京國資公司迴避表決。

註釋：體育公司及水鳥票務均於2012年8月完成股權轉讓手續，本公司不再具有水鳥票務股權，同時失去對體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體育公司現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非豁免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交易的意見

1. 相關交易根據協議條款執行，協議條款對全體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2. 股權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3. 該等交易定價參考估值報告釐定，定價合理。

本年度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0至154頁財務報表附註36內。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三、不再視作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原電話及專線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聯通，前稱：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專線租賃協議》及《電話服務協議》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的新修訂，關連人士定義中不再涵蓋發起人，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聯通之間的電話及專線服務不再視作持續關連交易予以申報及公佈。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52至78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徐哲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3年3月2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2012年度，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稱：獨立董事)共同致力於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權益，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勤勉履行各項職責，參與經營管理決策，審閱階段性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文件，並就關連交易的定價及交易執行情況進行審核監督，同時促進公司內部管控制度不斷完善。

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關於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獨立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法律或信息化專業背景和相關工作經驗，其中周立業女士和曾祥高先生分別持有中國和香港執業會計師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董事會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所有獨立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所有獨立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資格的要求。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獨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保持與公司經營管理層的緊密溝通，主動瞭解公司發展動態和行業相關信息，積極審閱會議資料，依法發表獨立意見和聲明，協助經營管理層公正科學地做好經營決策。獨立董事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會議符合法律規定，重大事項決策嚴格遵守相關程序，會議決議合法有效，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一、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1. 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會議審議議題發表獨立意見，同時就股東於會上的諮詢予以解答。
 2. 獨立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就會議審議議題與公司經營管理層溝通，並就涉及公司營運、投資、股權處置及關連交易等會議議題發表獨立的客觀意見或建議，最大限度維護中小股東權益。
 3. 在董事會下屬四個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均有任職，並積極履行董事職責。
- 審核委員會四名委員全部由獨立董事擔任，由周立業女士擔任主席。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認真審議了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報告，確保公司財務和內控制度有效執行。為規範審核委員會運作，參考《上市規則》關於審核委員會新增的部分職能，對《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進行了修訂。同時，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保持直接聯繫，在審計或審閱事前、過程中分階段與核數師討論相關工作性質、範疇、工作計劃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就審計或審閱過程中出現的問題與核數師進行及時溝通，確保相關工作順利完成。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名委員中有兩名是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陳靜先生擔任主席。本年度，獨立董事就公司2011年度工資總額計提及執行情況進行確認，同時參考同行業高管薪酬執行標準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工作表現及工作業績，審議批准了201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獎金分配方案。為規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運作，參考《上市規則》關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新增的部分職能，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進行了修訂。
 - 提名委員會三名委員中有兩名是獨立董事。本年度，新設立的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並就第五屆董事會成員提名向董事會提供了建議報告，認真核查了離任董事的辭職原因及被提名人選的資歷、經驗以及被提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戰略委員會四名委員中有一名是獨立董事。本年度，獨立董事積極與會，認真分析宏觀經濟環境和行業發展趨勢，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就公司2012年度戰略規劃分解及實施報告提出專業性建議。



二、 關連交易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要求，獨立董事嚴格審核了公司2012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審議確認相關交易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易定價及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且公司嚴格按照協議條款執行，交易金額未超逾先前公告、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之上限。

公司獨立董事嚴格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相關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規定，保持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對公司的規範運作發揮了重要作用。履職期間，獨立董事沒有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提議解聘核數師以及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的情況發生，亦沒有就董事會或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提呈的決議案發表反對意見。公司為獨立董事開展工作的各項條件給予了最大保障。

在未來一年，獨立董事將抽出更多的時間和精力，積極勤勉，公正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為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發揮更大作用。



陳靜先生
獨立董事



周立業女士



曾祥高先生



宮志強先生

中國·北京
2013年3月22日



監事會報告





邸国軍 監事長

監事會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努力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有效監督。於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其中1次為現場會議，5次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就公司依法運作、財務、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了認真審議。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實施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及時發表了意見和建議。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率先垂范，嚴格遵守境內及上市地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恪盡職責、積極勤勉、規範經營。於本報告期內，公司不斷完善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體系設計合理，執行有效，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規定。監事會通過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未發現任何違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公司財務信息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議了本集團2011年度及2012年中期《獨立核數師報告》、公司《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及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等有關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上述報告真實反映了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財務報告信息真實可靠，2012年度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經營管理層積極進取，市場拓展卓有成效，智慧城市建設成果顯著，公司發展鼓舞人心，各方面均取得可喜成績。



三、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關連交易的安排進行了持續監督，確保交易履行法定決策程序，嚴格遵守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監事會認為，公司各項關連交易安排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相關定價公平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情況，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者造成公司資產流失、利益受損的情況。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監事會持續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執行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信息披露的過程嚴格遵守了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為投資者提供了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公平的信息，使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更為客觀、全面，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利於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中的信譽和形象。

2013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努力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邱國軍先生
監事長

中國·北京
2013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既可以提升企業公信力，亦可維護股東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士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法定及規管標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制定一套規範、透明的管理體系，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至2012年3月31日廢止，企業管治守則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架構

透過企業管治架構，我們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通過持續更新公司網站投資者專區之企業管治頁面內容，向股東、投資者提供最新的公司政策和實務，提高他們對公司及所屬行業的認識和瞭解，有助其有效評估公司的投資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規範性文件

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議事規則獨立有效運作。目前，公司的治理規範性文件主要包括：

序號	文件名稱
1	《公司章程》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4	《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5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6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7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8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9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
10	《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11	《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12	《證券交易守則》
13	《資金理財操作細則》
14	《總裁辦公會會議制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6	《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17	《內部審計工作管理制度》
18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
19	《信息工作管理辦法》
20	《新聞宣傳工作管理辦法》

註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均於2013年1月18日獲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企業管治之超越

超越《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事項
✓ ✓	董事會12名成員中外部董事佔11名，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	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
✓ ✓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皆具法律或會計專業資格及或相關行業經驗。
✓ ✓	經營管理層持續監察公司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
✓ ✓	經營管理層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內部監控報告，確認公司遵守系列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及程序。
✓ ✓	經營管理層每季度向董事會提呈內部監控結果報告，供董事會評估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	公司已制定《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
✓ ✓	採納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晰說明向公眾公開提供資料的原則。
✓ ✓	本公司除為董事投保責任險外，還同時為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
✓ ✓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45天向股東發送通知。
✓	遵守聯交所所有守則條文，惟有4名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12年臨時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與股東大會

公司股東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股東大會合規運作。於報告期內，公司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了微調，確保相關條文更加嚴謹、規範。相關議事規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股東大會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審議和批准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審議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股東的提案；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下列機構或人士有資格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1.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2.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如該通知於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25日接獲，公司則須考慮延遲股東大會時間，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4日的議案通知期。
3. 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提案。

於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刊載於本報告第83至85頁投資者關係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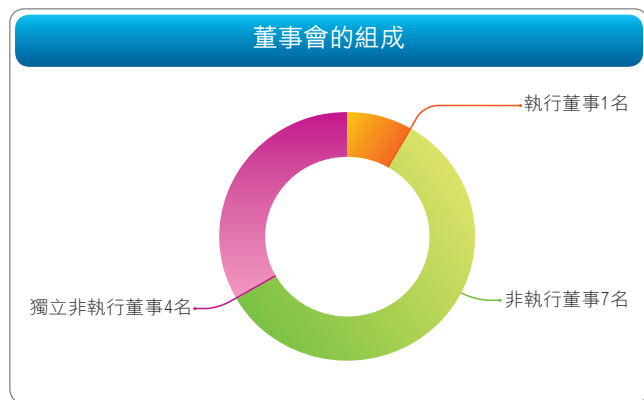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確保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成員知悉其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董事會由12名成員組成，其中1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的專業背景涉及財務、法律、金融、信息化及管理等多個領域，且皆具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就公司董事會構架而言，董事涉足的領域全面，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在治理公司層面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成員名單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第28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董事會的職責

公司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董事會合規運作。於報告期內，公司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主要補充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內容，同時對部分條文的表述進行了微調。相關議事規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章程修改方案；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制度；及
-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遵守董事職責，僱員遵守《員工守則》；及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境內外監管規定要求，建立了規範、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了以下企業管治事項：

-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資金理財操作細則》；及
- 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由徐哲先生和汪旭博士分別擔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有明確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並領導其制定公司整體策略、業務發展方向，確保各董事均可適時獲取足夠、完整及可信的資料及其在董事會上提出的問題能夠得到滿意的回應。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及經營目標，並就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有責任。

董事之提名與委任

根據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的規定，當且僅當公司董事會席位出現空缺時，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利按照公司的相關程序，向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並參選董事，具體提名程序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董事委任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股東大會亦有權利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新獲委任的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公司會向其提供包括公司簡介、行業資料及涉及法律法規、崗位職責等方面的董事履職必備讀物，經營管理層亦會向新獲委任的董事詳盡地介紹公司業務及經營發展狀況。同時，公司還會持續向董事提供參考學習資料，以確保其及時了解法律法規及公司業務經營的最新動態。



董事之任期

公司每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第五屆董事會之任期於2012年6月19日開始，所有彼等之任期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之重選及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

於2012年6月1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李治女士及戚其功博士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王化成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包括徐哲先生、汪旭博士、張愷華女士、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盧小冰女士、陳靜先生、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均合資格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2012年6月1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盧磊先生替代李治女士，胡莎女士替代戚其功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立業女士替代王化成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培訓

所有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第A.6.5條，在任期內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學習，以提高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確保其在具備全面的職業素養前提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的學習形式包括參加各專業機構組織的涉及法律法規、財務金融、風險內控及企業治理等方面的現場培訓，以及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及網絡學習等。同時，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每月向董事提供《董事月報》，內容涉及集團業務及財務的最新動態，並向董事提供合規履職方面的圖書、資料供董事學習，以確保其得到持續的專業發展勝任董事職務。於報告期內，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提供一次期間接受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姓名	閱讀監管規定 更新資料	出席有關 董事職責的 研討會／會議	接待股東來訪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	✓	✓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	✓	✓	✓
張愷華女士	✓	✓	
盧磊先生	✓	✓	
潘家任先生	✓	✓	
石鴻印先生	✓	✓	
胡莎女士	✓	✓	
盧小冰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	✓	
周立業女士	✓	✓	
曾祥高先生	✓	✓	
宮志強先生	✓	✓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8條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減輕董事的責任壓力，提高決策效用。

董事就賬目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編製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與估計，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負責召集，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1.3條及A.7.1條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通知全體董事，並確保有關會議資料於開會前至少3天送交予董事。公司董事會會議通告及議程均按照董事長指示編製，並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會議舉行前之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會成員。

於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6次現場會議，包括1次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同時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7次。董事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第71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董事會會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為保證董事在確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及附錄3附注1所列第一、二、四及五段的例外情況，以及《公司章程》第123條的有關規定，任何董事須就其聯繫人士具有重大利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1段(c)條及(d)條規定，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視為親身出席，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或其下屬專業委員會的，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資料提供及使用

- 董事均有權獲得聯席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和服務，如董事在行使職權時還需取得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亦由公司承擔；
- 董事可獲得公司經營管理層的通訊信息，便於其溝通聯絡以及時瞭解公司營運情況；
- 董事可及時獲得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可要求經營管理層提供更詳盡的會議補充資料和信息；及
- 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會議均有會議記錄，詳細記載會上董事發言，及提出的任何疑問或反對意見。董事可對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發表意見，定稿的會議記錄將在會後合理時間內歸檔，所有董事均可查閱。

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4個專業委員會，並授予專業委員會執行部分職能，以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了《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審核委員會合規運作。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三年，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繼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繼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周立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陳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曾祥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聘用條款；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每年至少與外部核數師召開2次會議，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經營管理層的審計或審閱情況說明函件，與核數師討論在全年賬目審計及中期賬目審閱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 監察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監督公司建立完善的內部審計、審查制度，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監督；
- 定期對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的工作及該等部門負責人的工作進行評價；
- 與經營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經營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就員工舉報或提出的關於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存在的任何不當行為給予關注，採取適當行動及可以要求公司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
-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3次現場會議，並以書面傳閱方式轉簽會議文件2次。會議主要審議了以下議題：

- 本集團2011年度及2012年中期《獨立核數師報告》、公司《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
- 本集團12份《內部審計報告》及11份《審計回查報告》；
- 公司審計部的人員構成及資源安排，2011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匯報及2012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
- 根據分別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C.3條規定，修訂了《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部分條文，補充了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關細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會計政策執行情況良好，財務報告嚴格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編製，並作出了足夠披露；公司內部審計程序規範、合理，有效控制和防範了經營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報告第71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合規運作。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三年，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繼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繼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陳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張愷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委員
宮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根據公司經營方針及目標向董事會建議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薪酬構架及考核標準；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
- 確保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就任何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 就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可根據情況提出修改意見；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同行業高管薪酬執行標準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工作表現及工作業績審議了以下議題：

- 2011年度公司整體薪酬執行情況；
- 201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獎金分配方案；及
- 根據分別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修訂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部分條文，補充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關細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報告第71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董事薪酬

姓名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審核 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戰略 委員會	總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年度獎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¹	-	508	334	46	-	-	-	-	888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	-	-	-	-	-	-	-	-	-
張愷華女士	-	-	-	-	-	-	-	-	-
盧磊先生	-	-	-	-	-	-	-	-	-
潘家任先生	-	-	-	-	-	-	-	-	-
石鴻印先生	-	-	-	-	-	-	-	-	-
胡莎女士	-	-	-	-	-	-	-	-	-
盧小冰女士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50	-	-	-	5	10	5	5	75
周立業女士 ²	27	-	-	-	5	-	-	-	32
曾祥高先生 ³	50	-	-	-	2.7	-	4.3	-	57
宮志強先生	50	-	-	-	5	5	-	-	60
已退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李治女士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戚其功博士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博士 ⁴	25	-	-	-	5	-	-	3	33

註釋：

1. 汪旭博士為本公司最高五名受薪僱員之一，有關其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2至125頁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內。
2. 周立業女士於2012年6月19日獲股東大會批准任獨立董事，並於當日獲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批准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薪酬按照實際任職日期計算。



3. 曾祥高先生於2012年2月29日獲第四屆第三十次董事會批准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於2012年6月19日獲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批准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其薪酬按照實際任職日期計算。
4. 王化成博士薪酬派發截至2012年6月底。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均在1.0百萬元人民幣範圍內，且最高五名受薪僱員皆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最高五名受薪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5頁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提名委員會

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制定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提名委員會規範運作。公司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三年，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連選連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係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徐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席
陳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曾祥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2次，審議批准《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細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同時提名委員會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包括董事的資歷、經驗、過往的工作成績與態度，及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等，並向董事會提呈董事提名報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刊載於本報告第71頁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內。

戰略委員會

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戰略委員會合規運作。公司戰略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戰略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皆為三年，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及《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委員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戰略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戰略委員會成員

姓名	董事類別	職位
徐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主席
汪旭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委員
張愷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委員
陳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及
-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舉行1次現場會議，審議批准公司戰略規劃分解及實施情況報告，並責成經營管理層認真落實，達成戰略規劃預期的發展目標。戰略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詳見下述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情況

姓名	薪酬與考核				
	董事會 ¹	審核委員會 ²	委員會 ³	提名委員會 ⁴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⁵	5/5				1/1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 ⁶	3/6			0/2	1/1
張愷華女士 ⁶	4/6		0/2		1/1
盧磊先生 ⁷	4/4				
潘家任先生	6/6				
石鴻印先生	5/6				
胡莎女士 ⁷	3/4				
盧小冰女士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3/6	2/3	0/2	0/2	1/1
周立業女士 ⁷	3/4	1/2			
曾祥高先生	4/6	2/2		0/2	
宮志強先生	6/6	3/3	0/2		
已退任董事⁸					
非執行董事李治女士 ⁶	2/2				
非執行董事戚其功博士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博士	0/2				



企業管治報告

註釋：

1. 董事會共舉行6次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7次。
2. 審核委員會共舉行3次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2次。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未舉行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2次。
4. 提名委員會未舉行現場會議，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2次。
5. 汪旭博士作為執行董事未參加「執行董事避席的董事會會議」，2012年度全勤出席5次董事會現場會議。
6. 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彼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治女士已於2012年3月23日及2012年5月4日舉行的董事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回避表決。
7. 盧磊先生、胡莎女士及周立業女士皆於2012年6月19日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獲委任。
8. 李治女士、戚其功博士於2012年6月1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王化成博士亦於當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採用聯席公司秘書制度，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聘任高佳卿博士和顧菁芬女士共同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方面的專業意見，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的信息交流，安排董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並提高董事會效率。

高博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擔任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職務，高博士簡歷刊載於本報告第29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顧菁芬女士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現任職於香港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全職僱員。顧女士於2002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相繼取得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在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超逾15年的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皆參加了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培訓內容涉及法律法規、財務、內控及企業管治等方面。通過持續的培訓學習，有效提高了聯席公司秘書的專業能力，為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

監事會

公司按照《公司法》第118條設立監事會，並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以規範監事會運作。公司監事會由3名成員組成。具體名單如下：

監事會成員

姓名	監事類別	職位
邱國軍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肖軍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
許向燕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年，將於2015年6月19日屆滿，並可於其後續任，惟須受《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之重選、續任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限，惟任期可於監事及本公司均同意下終止。於2012年6月1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劉健女士因已達退休年齡，退任監事長職務，股東代表監事肖軍先生合資格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連任。許向燕女士作為職工代表監事，獲公司職工民主推選獲連任。經於2012年6月1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邱國軍先生替代劉健女士獲委任為監事，並經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推選擔任監事長。

本公司已分別與第五屆監事會成員訂立《監事服務合約》，除上文披露者外，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以上在職監事的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公司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進行了微調，以確保相關條文更加嚴謹、規範，相關議事規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以下內容：

- 提出股東大會提案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應邀列席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調查；
- 應邀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連董事表決的迴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是否符合公司實際需要等進行監督；
- 應邀列席涉及公司重要經營活動的總裁辦公會等其他會議；
-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檢查公司的財務；及
-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共舉行1次現場會議，並以書面傳閱形式轉簽會議文件5次，對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經營管理的合規性進行有效監督。會議主要審議了以下議題：

- 本集團2011年度及2012年中期《獨立核數師報告》、公司《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2012年第三季度公司《財務與經營分析報告》；



-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對部分條文的描述進行了微調，確保相關條文更加嚴謹、規範，相關議事規則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和投資者查閱；
- 提名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人選；及
-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長。

上述會議決議案均獲全體監事批准通過。

於報告期內，所有監事在任期內均參加了多種形式的培訓學習，以提高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學習形式包括工商管理碩士在職教育，參加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組織的涉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現場培訓，以及法律法規、財務金融、風險內控及企業治理等方面書籍閱讀及網絡學習。同時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董事月報》亦同時抄送給監事，使其及時瞭解集團業務及財務的最新動態。於報告期內，監事每半年向公司提供一次期間接受培訓的記錄。

內部監控制度

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並恰當執行。董事會及其下屬專業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就公司財務、經營及風險管理進行及時監控，並提出改進意見。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公司現有之內部監控體系在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各範疇內運行穩健有效，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平穩運行。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體系

	目標	執行
內部環境	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設置適當的授權，培養員工的誠信、道德價值觀和勝任能力，營造良好的經營氛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公司管理層各司其責，配合默契； • 建立內部管理規範，明確機構設置、崗位職責和業務流程； • 制定了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明確聘用、培訓、考核、獎懲、晉陞等規則，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建立和諧的企業文化。
風險評估	確認及識別與公司相關的風險，作為制定監控措施的依據。	建立風險評估制度，設立風險控制部門，以識別和應對可能發生的經營風險、環境風險及財務風險。
監控活動	為各業務功能設定政策及程序，包括審批、授權、覆核、檢討、資產安全及職責分工。	結合風險評估結果，制定授權審批控制、會計系統控制、資產保護控制、預算控制、運營分析控制和績效考評控制等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地控制風險。
信息溝通	確保內部及外界信息暢通，提供職責提示，以便管理層採取措施，有效執行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相關信息工作管理制度，明確與內部控制相關信息的收集、處理和傳遞程序； • 建立客戶投訴處理過程舉報及投訴等相關制度，設立舉報信箱，並及時進行匯總報告。
監督	採用監控及風險評估，透過內部審核及向僱員傳遞重要監控程序，以持續評估及管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內部控制監督制度，設立審計部； • 建立內部控制定期評價制度，聘用中介機構每年進行評價，並出具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內幕信息管理

為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做好內幕信息保密，防止內幕交易發生，公司不斷加強內幕信息管理的內部監控。公司對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信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公司嚴格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內幕消息管理，並做到事前保密，董事會批准後立即公佈；
- 公司已制定《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
- 公司及時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通知提示，包括在年度業績公告前60天及中期業績公告前30天等股價敏感期開始前分別對特定範圍的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備案，同時郵件通知禁售股份及內幕交易，以全面規範有關證券交易行為。

於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內幕信息洩露的情況，未存在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用內幕信息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亦無受到監管部門查處及整改的情況。

內部審計師

公司設有審計部，受審核委員會領導，肩負著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審計部遵循內部審計獨立性、客觀性和權威性原則，負責對公司的經營管理、重大經濟事項獨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經營和內部控制管理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促進業務發展。審計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建立和完善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制度及工作程序，依據經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實施內部審計工作。

於報告期內，審計部共完成12份《內部審計報告》、11份《審計回查報告》及5份《離任審計報告》。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積極開展，為有效防範經營風險起到良好的監督作用，同時為提高公司綜合治理水平做出了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部於報告期內完成的主要工作：

審計時間	審計報告	審計回查報告	離任審計報告
2011年度審計	4	3	
2012年第一季度審計	2	4	
2012年第二季度審計	3	1	
2012年第三季度審計	3	3	
2012年度離任審計			5
合計	12	11	5

外部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2001年公司上市至今持續為本公司提供核數相關服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就其獨立性及公司與其不存在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作出確認。於報告期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提供了以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服務事項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175	1,056
中期審閱非核數服務	200	316
合計	1,375	1,372

於報告期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了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審閱2011年度及2012年中期業績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持續改進

首都信息一直為持續提升公司管治水平而努力，並希望通過公司長期累積的經驗，根據不斷更新的監管要求及國際發展趨勢，持續提升及適當地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以最大程度符合股東的利益。



投資者關係



良好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是連接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橋樑，即可以有效提高公司透明度，也可以提升公司管治水平，進而提高公司資本市場價值。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溝通可以及時有效地向股東、投資者和分析師傳遞公司信息，如業務進展、發展策略及行業未來前景等，提高他們對公司及所屬行業的認識和瞭解，有助其有效評估公司的投資價值。同時，公司亦可以透過與股東和投資者緊密的溝通，及時獲取股東及投資者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和建議，為管理層決策提供參考。

為進一步增進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公司建立了投資者關係長效溝通機制。2012年，公司積極接待股東及投資者，及時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諮詢郵件，加強公司網站信息的維護和更新，確保信息準確、及時，同時不斷豐富網站內容，讓投資者通過網站更容易瞭解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近況。2013年，公司將繼續採取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法，通過高透明度、及時的信息披露，主動與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和傳媒保持雙向溝通，增強股東及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和信心，進一步優化公司股東結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具體工作計劃如下：



投資者關係

1. 進一步加強與投資界的溝通，獲取更多行業最新動態及投資者對公司的意見和建議，為公司經營管理層決策提供有價值的參考。
2. 繼續以坦誠、平等的態度主動與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協助其充分瞭解公司發展戰略，吸引更多的機構投資者長線持有公司股票，從而達到優化股東結構的目的。
3. 配合公司發展戰略，積極與證券商保持密切接觸，參加由證券商安排的活動，吸引更多賣方分析師的關注，進一步提高市場對公司的關注程度。
4. 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信息披露的前提下，擴大自願性披露範圍，讓公眾能夠在充分的信息披露下獲得及時、準確的信息，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
5. 進一步發揮公司網站作為對外窗口的媒介作用，披露更多及時、準確的信息供投資者有效查閱。

投資者日誌

<p>2013年3月22日 公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p>	<p>2013年4月29日 寄發2012年報、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p>	<p>2013年5月20日至6月19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享有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p>
<p>2013年6月19日 召開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p>	<p>2013年6月21日 除淨日</p>	<p>2013年6月25日至7月3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享有股息分派的權利</p>
<p>2013年6月24日下午4:30分 2012年度末期股息截止登記日期</p>	<p>2013年8月 公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業績</p>	<p>2013年9月30日之前 派發2012年度末期股息</p>



註釋*：

1. 參會回條須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以親身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地址同上。

報告期內的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根據財務表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確保股息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外，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一次股息。

1. 201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5.6百萬元，每股基本收益為人民幣2.95分。董事會建議派發201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約1.61港仙)(含稅)，共計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含稅)。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召開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建議的2012年度末期股息議案。
2. 根據《公司章程》第146條及147條規定，公司所派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港元支付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佈派發股息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中間價的平均值為準。
3.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投資者關係

4.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境內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3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30分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3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30分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歷年股息分派資料

財政年度	除淨日	宣派日	派發日*	除稅前每股股息 (人民幣分)	除稅前每股股息 (港仙)
2007年末期	2008年5月16日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7月15日	1.40	1.54
2008年末期	2009年5月14日	2009年3月23日	2009年7月16日	0.52	0.59
2010年中期	2010年8月27日	2010年8月12日	2010年11月5日	2.05	2.35
2010年末期	2011年5月16日	2011年3月21日	2011年8月9日	1.15	1.36
2011年末期	2012年6月21日	2012年3月23日	2012年8月13日	1.20	1.48
2012年末期	2013年6月21日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30日前	1.30	1.61

註釋：派發日為派發H股股息日期，內資股股息派發日期與H股相若。

股東類別及持股量

本公司普通股合共2,898,086,091股，其中2,123,588,091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3.28%及26.72%。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報告期內的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明確了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於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召集、召開程序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2012年臨時股東大會	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時間	2012年5月4日	2012年6月19日
會議地點	北京	北京
審議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體育公司25%股本權益；* 2. 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水鳥票務全部股本權益*； 3.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6. 修訂章程第10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201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1年度獨立董事報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8港仙(即人民幣1.20分)； 6.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1)執行董事汪旭；(2)非執行董事徐哲；(3)非執行董事張愷華；(4)非執行董事潘家任；(5)非執行董事石鴻印；(6)非執行董事盧小冰；(7)非執行董事盧磊；(8)非執行董事胡莎；(9)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10)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祥高；(11)獨立非執行董事宮志強；(12)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立業； 7. 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薪酬； 8.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9.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1)肖軍，(2)邱國軍； 10. 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薪酬；及 11.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位新當選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
出席股東或授權代表人數	6	6
代表股份總數	2,134,100,091	2,123,617,691
佔總股本的比例	73.64%	73.28%
贊成票	100%	第6(1)項及第11項提案有99.9986%贊成，其他提案均100%贊成。
反對票	無	除第6(1)項及第11項提案有0.0014%反對外，其他提案均無反對意見。

註釋：北京國資公司所持1,834,541,756股股數於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體育公司25%股本權益，及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水鳥票務全部股本權益之決議案中作為本公司關連方回避表決。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2012年臨時股東大會	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	✓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董事長)	✓	✓
張愷華女士	✓	✓
盧磊先生 ¹	不適用	不適用
潘家任先生	✓	✓
石鴻印先生	✓	✓
胡莎女士 ¹	不適用	不適用
盧小冰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周立業女士 ¹	不適用	不適用
曾祥高先生		✓
宮志強先生	✓	✓
已退任董事²		
非執行董事李治女士	✓	
非執行董事戚其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博士		

註釋：

1. 非執行董事盧磊先生、胡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立業女士均於2012年6月1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
2. 非執行董事李治女士、戚其功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博士均於2012年6月1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67條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投資者關係

章程修訂

2012年5月4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實際業務情況對公司章程第10條之經營範圍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章程條款如下：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提供信息源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網絡互聯、電子計算機設備及軟硬件、通信軟硬件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銷售電子計算機及外部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專業承包。

上述修訂已按照《公司章程》第72條之規定，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獲批准通過並生效。公司並已根據有關上市地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了相應登記及備案。

股東服務

- 凡有關閣下所持H股股份辦理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手續，須以書面通知香港股份過戶處。
- 公司歡迎股東在任何時間致函向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查詢及索取已公開資料，股東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並寄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股份過戶處

H股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電話：(852) 2862 8523
傳真：(852) 2865 0990

內資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5937 8888
傳真：(8610)5859 8977

聯絡方式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
量子銀座12層，郵編100191
電話：(8610) 8851 1155
傳真：(8610) 8235 8550
投資者關係郵箱：investor@capinfo.com.cn

香港聯絡處

地址：中國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電話：(852)2526 2186
傳真：(852)2827 4836



信息披露索引

序號	事項	刊載日期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股份發行人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2年1月4日
2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公告	2012年1月11日
3	延遲寄發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關連交易通函	2012年1月30日
4	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股份發行人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2年2月1日
5	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公告	2012年3月1日
6	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股份發行人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2年3月2日
7	董事會召開通告	2012年3月13日
8	建議修訂章程公告	2012年3月14日
9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內部企業管治規則通函	2012年3月14日
10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通告	2012年3月14日
11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012年3月14日
12	臨時股東大會回條	2012年3月14日
1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	2012年3月26日
14	辦公室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2012年3月30日
15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2012年3月30日
16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2012年3月30日
17	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2012年3月30日
18	公司章程	2012年3月30日
19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股份發行人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2年4月2日
20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澄清公告	2012年4月2日
21	信託公告	2012年4月13日
22	2011年度報告	2012年4月26日
23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重選及選舉公告	2012年4月27日
24	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重選及選舉通函	2012年5月2日
25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2012年5月2日
26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012年5月2日
27	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2012年5月2日
28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股份發行人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2年5月2日
29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2012年5月4日
30	辦公室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公告	2012年5月8日
31	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股份發行人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2年6月1日
32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告	2012年6月19日
33	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公告	2012年6月25日
34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股份發行人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2年7月3日
35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股份發行人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2年8月1日
36	董事會會議召開通告	2012年8月10日
3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2012年8月22日
38	2012年中期業績報告	2012年8月28日
39	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股份發行人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2年9月4日
40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股份發行人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2年10月8日
41	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股份發行人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2年11月5日
42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股份發行人證券變動月報表	2012年12月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91至156頁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及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2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26,097	388,536
銷售成本		(335,095)	(245,660)
毛利		191,002	142,876
其他收入	5	17,618	17,05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568)	(19,643)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46,682)	(34,658)
行政費用		(55,249)	(43,4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9,747	11,4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775	20,85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政府貸款融資成本		(196)	(322)
除稅前溢利	9	97,447	94,143
所得稅開支	12	(11,416)	(10,126)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86,031	84,0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3	(3,251)	(14,558)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82,780	69,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973	84,0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86)	(6,552)
		85,587	77,54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8	(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65)	(8,006)
		(2,807)	(8,081)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587	77,540
非控股權益		(2,807)	(8,081)
		82,780	69,45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 基本		人民幣 2.95 分	人民幣2.68分
— 攤薄		人民幣 2.95 分	人民幣2.68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		
— 基本		人民幣 2.97 分	人民幣2.90分
— 攤薄		人民幣 2.97 分	人民幣2.90分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 基本		人民幣 (0.01) 分	人民幣(0.22)分
— 攤薄		人民幣 (0.01) 分	人民幣(0.22)分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9,045	62,719
投資物業	17	59,922	63,706
預付租賃款項	18	30,01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726	557
聯營公司權益	19	60,528	39,309
可供出售投資	20	1,971	1,971
應收貿易款項	23	–	1,7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9,678	4,671
		301,886	174,63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59	296
預付租賃款項	18	4,6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2,022	93,28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	81,496	41,9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6,890	2,929
銀行存款	25	154,776	181,2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453,764	438,563
		814,394	758,28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	42,107
		814,394	800,3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75,058	105,4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1,416	7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	143,426	103,813
應付所得稅		5,180	3,498
政府貸款	27	4,540	5,450
		329,620	218,98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3	–	5,384
		329,620	224,366
流動資產淨值		484,774	576,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6,660	750,657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96,751	440,7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6,560	730,549
非控股權益		100	20,108
權益總額		786,660	750,657

董事會於2013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91至156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徐哲先生
董事長



汪旭博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總額	總額	
				公積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於2011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6,961	27,329	113,344	691,522	30,183	721,705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77,540	77,540	(8,081)	69,45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33,297)	(33,297)	-	(33,297)
溢利分配	-	-	-	7,127	(7,127)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994)	(1,994)
因一間聯營公司清盤而轉撥	-	-	(5,216)	-	-	(5,216)	-	(5,216)
於2011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1,745	34,456	150,460	730,549	20,108	750,657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85,587	85,587	(2,807)	82,78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34,792)	(34,792)	-	(34,792)
溢利分配	-	-	-	6,743	(6,743)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7)	-	-	(1,745)	(890)	2,635	-	(17,201)	(17,201)
其他	-	-	-	-	5,216	5,216	-	5,216
於2012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	40,309	202,363	786,560	100	786,660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活動		
年度溢利	82,780	69,459
就下列各項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11,416	10,1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	84
融資成本	196	32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683)	(6,3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023)	(16,7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747)	(11,4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2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16	52,548
無形資產攤銷	733	1,100
投資物業折舊	3,784	3,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25)
撥回存貨撥備	-	(304)
呆賬撥備	4,283	1,62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	106,686	98,245
存貨(增加)減少	(529)	2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9,879)	(9,99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5,9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9,083)	(3,1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147	(22,23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6,22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9,699	16,124
營業所得現金	97,347	79,201
已付所得稅	(14,739)	(12,659)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608	66,542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683	6,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55	33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現金		(91,204)	(6,1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732)	(414)
提取銀行存款		260,085	31,243
銀行存款配售		(233,594)	(112,75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5,000)	(230,800)
償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023	247,5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55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	(5,468)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9,652)	(65,11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6)	(161)
償還政府貸款		(910)	(910)
已付股息		(34,792)	(33,297)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5,898)	(34,3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2,942)	(32,93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6,706	489,64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453,764	456,706
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3,764	438,5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	-	18,1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		453,764	456,7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投資者關係」一節內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1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2012年所頒佈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修訂本

(作為2012年6月所頒佈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2012年6月頒佈，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於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性調整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重列或重新分類的實體須呈列截至上個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報表(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僅於追溯性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無須附帶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若干項目由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損益(詳情載於附註39)，該作法並無對截至2011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2011年1月1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2011年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之採剝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一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入賬架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除上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項下之披露規定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在適當情況下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綜合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公司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一間附屬公司時，本集團(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按其賬面值計量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綜合收入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盈利公平值之總額，其任何差異於本集團應佔損益中確認作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之資產乃按重新估值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時且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經已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則早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應列賬作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資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否則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或為初始確認時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或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就此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作權益會計法之用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不引致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則出售所得款項及出售該部分權益之可歸屬賬面值之任何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於有關聯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出售計劃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持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款項(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之稅項)。

在達成上述收入確認之條件前，從客戶收取之定金及付款，均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流動負債。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時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票務代理服務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該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技術服務合約

當一項網絡系統技術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入及成本乃按合約活動於各報告期末之完工程度，即依照至今所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惟當此方法不能代表完工程度則除外。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金乃按該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且被視為可能收回為限入賬。

當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結果時，則最多按將可能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所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支付款項，多出金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支付款項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金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負債，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若已進行工程已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進行核算。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隨時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用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值。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倘投資物業永久停用及預計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約期內確認入損益。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相應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並按擬補償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確認為支出。可折舊資產之相關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扣減及就該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移至損益。

應收以補償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將來並無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供款之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屬於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就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該等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異之益處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項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且具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其估計之任何變動按預期基準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各項全部顯示時，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可能的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有關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銷售有關無形資產；及
- 於無形資產開發時可靠計量其應佔開支的能力。

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乃指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的開支總和。當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被確認時，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於初步確認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所用基準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債務工具(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並無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自重新計量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與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被指定之非衍生工具，或未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以致低於其成本，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款項)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180天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予以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政府貸款，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或向其他實體轉讓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其所有權回報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悉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責任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2005年1月1日前授出並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記錄，且不會就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損益內確認支出。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有形及無形資產(除商譽以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除商譽以外)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獲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於過往年度為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誠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估計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1,22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4,049,000元)(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62,09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9,780,000元))(附註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及網絡設備之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對科技發展及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網絡基建所作期望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若預期與原來之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可能影響估計變動之年度內及未來期間之折舊。網絡設備折舊之詳情載於附註16。

技術服務合約之收入確認

收入及成本將按於各報告期末合約之完工程度確認(載於附註5)。完工程度需要管理層估計完成由本集團履行之合約預期所產生之合約總成本。所需時間及最終產生之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客戶要求或因技術需要而對計劃作出額外修改、與分包商出現糾紛、政府之優先次序有變及其他不可預見之問題及情況。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延誤工程之完成或導致成本超支或客戶終止合約，從而影響完工，以致合約收入及成本於未來期間之確認。

若干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

由於未來溢利、可動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以及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如附註21所載)之撥回時間不可預測，故未有就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主要視乎是否有充足未來溢利或日後可供動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動用之時間而定。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收入為年內來自貨物銷售、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貨物銷售	1,314	5,266
來自技術服務合約的收入	524,783	383,270
	526,097	388,536

(b) 本集團之年度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26)	7,145	4,88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640	6,31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408	9,251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644)	(4,769)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3,764	4,48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16
其他	69	1,155
	17,618	17,053

附註：政府補助乃專為本集團若干研發項目取得，用於補償本集團產生的折舊、員工成本、電纜網絡及研發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包括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也位於中國。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11,668,000元(2011年：人民幣373,113,000元)(附註36(v))。除此之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7.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3所述，本集團於2012年8月15日向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體育公司」)及北京水鳥票務有限公司(「水鳥票務」)，該等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出售組別。

體育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於該日本公司於體育公司所持股本權益由45%下降至20%，並以人民幣9,562,000元之現金代價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水鳥票務出售事項亦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8,000元。

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相關出售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體育公司 人民幣千元	水鳥票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4	—	5,134
無形資產	8,617	—	8,6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7	—	777
存貨	549	—	5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0	—	8,8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8	—	11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421	—	3,4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031	237	15,2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1)	—	(5,8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587)	—	(5,58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3)	—	(313)
已出售資產淨值	30,786	237	31,023
現金代價	9,562	238	9,800
非控股權益	17,201	—	17,201
作為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6,256	—	6,256
出售事項之收益(附註13)	2,233	1	2,234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562	238	9,800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15,031)	(237)	(15,268)
	(5,469)	1	(5,468)

體育公司及水鳥票務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產生影響於附註13披露。

出售事項之虧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	13,023	16,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676
呆賬撥備(附註23)	(4,283)	(1,620)
	8,775	20,850

附註：於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託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於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所管理之信託投資(「信託投資」)投資人民幣175,000,000元，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7日止。信託投資全部用於債權類固定收益產品投資。信託投資回報率最高為年化11%。於2012年12月27日，信託投資已償清本金，已收到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3,023,000元(2011年：人民幣16,737,000元)。

就信託投資而言，本公司與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保證信託投資本金及回報不少於中國境內銀行現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回報。本公司已將擔保費用人民幣1,750,000元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於2012年12月27日，該擔保解除。

9. 除稅前溢利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0)	1,433	1,304
其他職工成本	130,986	108,183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69	12,303
	151,988	121,790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職工成本	(21,468)	(13,573)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職工成本	(65,508)	(43,592)
	65,012	64,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34,005	52,548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7)	3,784	3,784
折舊總額	37,789	56,332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折舊	(1,473)	(255)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折舊	(25,508)	(43,436)
	10,808	12,641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附註33)	45,511	21,552
— 寫字樓物業(附註33)	22,525	14,732
	68,036	36,284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經營租約租金	(486)	(686)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經營租約租金	(49,167)	(26,154)
	18,383	9,444
核數師酬金	2,044	2,33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75,647	29,327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414	2,3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7	241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842	7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42
	888	808
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6	2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28
	288	255
	1,433	1,304

10.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19位(2011年：19位)董事及監事之每位之酬金如下：

2012年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	-	842	46	888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	-	-	-	-
潘家任先生*	-	-	-	-
石鴻印先生*	-	-	-	-
張愷華女士*	-	-	-	-
盧小冰女士*	-	-	-	-
盧磊先生*	-	-	-	-
(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	-	-	-	-
胡莎女士*	-	-	-	-
(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	-	-	-	-
李治女士*	-	-	-	-
(於2012年6月19日辭任)	-	-	-	-
戚其功博士*	-	-	-	-
(於2012年6月19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75	-	-	75
曾祥高先生	57	-	-	57
宮志強先生	60	-	-	60
周立業女士	-	-	-	-
(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	32	-	-	32
王化成博士	-	-	-	-
(於2012年6月19日辭任)	33	-	-	33
監事				
許向燕女士	-	246	42	288
肖軍先生*	-	-	-	-
邱國軍先生*	-	-	-	-
(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	-	-	-	-
劉健女士*	-	-	-	-
(於2012年6月19日辭任)	-	-	-	-
	257	1,088	88	1,433

* 該等董事及監事皆為本集團內資股股東之僱員。該等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由內資股股東承擔，而無須本集團重複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2011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旭博士	—	766	42	808
非執行董事				
徐哲先生*	—	—	—	—
潘家任先生*	—	—	—	—
石鴻印先生*	—	—	—	—
張愷華女士*	—	—	—	—
盧小冰女士*	—	—	—	—
李洽女士*	—	—	—	—
戚其功博士*	—	—	—	—
李民吉博士*	—	—	—	—
(於2011年5月12日辭任)				
孫婧女士*	—	—	—	—
(於2011年12月7日辭任)				
曹軍先生*	—	—	—	—
(於2011年12月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先生	70	—	—	70
王化成博士	65	—	—	65
曾祥高先生	46	—	—	46
宮志強先生	60	—	—	60
監事				
許向燕女士	—	227	28	255
肖軍先生*	—	—	—	—
劉健女士*	—	—	—	—
高遠軍女士*	—	—	—	—
(於2011年12月7日辭任)				
	241	993	70	1,304

* 該等董事及監事皆為本集團內資股股東之僱員。該等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由內資股股東承擔，而無須本集團重複支付。

並無董事於2012年及2011年兩個年度免收任何酬金。

11. 僱員之酬金

五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一名(2011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四名(2011年：四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107	2,6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	168
	3,291	2,85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受薪人士、董事及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除本公司一名人士之酬金約為1,019,000港元(人民幣868,000元)外，餘下三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人民幣851,000元)。

12.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201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核准。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公司有權自營運年度起三年(2007年至2009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自2010年起至2012年止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倘其能連續三年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首信科技於2011年成功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因此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首信科技享受12.5%之優惠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16,423	10,677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1)	(5,007)	(551)
	11,416	10,126

本年度支出可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作出調節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7,447	94,143
按適用所得稅率15%(2011年：15%)計算之稅項	14,617	14,121
就稅務而言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80)	(8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462)	(1,71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761	382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1,641)	(2,11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925	-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0	47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2,335)	27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98)	(32)
年度稅項開支	11,416	10,126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1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兩間附屬公司體育公司和水鳥票務，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票務代理服務及本集團網絡系統之部分科技服務。上述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科技服務市場業務之長遠政策符合一致。

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於該日上述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移予收購方。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體育公司年度虧損	(5,483)	(14,557)
水鳥票務年度虧損	(2)	(1)
	(5,485)	(14,558)
出售體育公司之收益(附註7)	2,233	-
出售水鳥票務之收益(附註7)	1	-
	2,23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總額	(3,251)	(14,5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2011年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15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現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收入	11,965	10,986
銷售成本	(7,501)	(8,934)
毛利	4,464	2,052
其他收入	962	3,645
研究及開發成本	(950)	(1,260)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5,574)	(13,414)
行政費用	(4,387)	(5,497)
除稅前虧損	(5,485)	(14,474)
所得稅開支	-	(8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及綜合支出總額	(5,485)	(14,55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綜合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68)	(6,552)
非控股權益	(3,017)	(8,006)
	(5,485)	(14,55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7)	2,234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總額	(3,251)	(14,558)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3)	(86)
政府補助	(961)	(3,559)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	87	277
— 寫字樓物業	929	1,894
	1,016	2,171
職工成本	5,479	10,286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0	746
	5,979	11,032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職工成本	(328)	(1,181)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職工成本	(1,098)	(3,085)
	4,553	6,766

於2011年12月31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種類(已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呈列)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8
無形資產	9,350
存貨	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5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1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42,1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總負債	(5,3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827,000元(2011年：人民幣17,418,000元)、人民幣47,000元(2011年：人民幣65,11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11年：人民幣34,368,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已於附註7披露。

14. 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2010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15分	-	33,297
2011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20分	34,792	-
	34,792	33,297

於報告期末後，經董事建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2011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0分)，合共約人民幣37,675,000元(2011年：人民幣34,792,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5,587	77,540
股份數目	2012年	2011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086,091	2,898,086,091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及2012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5,587	77,540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86	6,552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85,973	84,092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2012年度虧損人民幣386,000元(2011年：虧損人民幣6,552,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1分(2011年：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0.22分)。就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並無考慮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蓋因其具備反攤薄效應。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11年1月1日	137,514	525,295	7,210	174	22,247	6,626	699,066
添置	7,962	10,681	565	303	513	3,432	23,456
轉入	-	4,334	-	-	-	(4,334)	-
出售時撇銷	(3,448)	(9,391)	(238)	-	(28)	-	(13,10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6,903)	(1,066)	(225)	-	(881)	(412)	(9,487)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499)	-	(107)	(477)	(6)	-	(1,089)
於2011年12月31日	134,626	529,853	7,205	-	21,845	5,312	698,841
添置	18,771	65,604	2,671	-	5,977	18,828	111,851
轉入	1,186	9,286	-	-	-	(10,472)	-
轉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	-	-	-	-	(1,329)	(1,329)
出售/撇銷時對銷	(7,274)	(2,532)	-	-	-	-	(9,806)
於2012年12月31日	147,309	602,211	9,876	-	27,822	12,339	799,557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31,224	450,053	5,519	43	13,143	-	599,982
本年度計提	4,413	46,818	593	95	629	-	52,548
出售時對銷	(3,183)	(9,391)	(226)	-	-	-	(12,80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883)	(627)	(50)	-	(629)	-	(3,189)
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241)	-	(40)	(138)	-	-	(419)
於2011年12月31日	130,330	486,853	5,796	-	13,143	-	636,122
本年度計提	10,704	18,685	1,986	-	2,630	-	34,005
出售/撇銷時對銷	(7,083)	(2,532)	-	-	-	-	(9,615)
於2012年12月31日	133,951	503,006	7,782	-	15,773	-	660,512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3,358	99,205	2,094	-	12,049	12,339	139,045
於2011年12月31日	4,296	43,000	1,409	-	8,702	5,312	62,7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參考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計算：

電腦設備	33.33%
網絡設備	20%或按有關合約工程之剩餘期間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各自租期期間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hr/>	
成本值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73,788
<hr/>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6,298
本年度計提(附註9)	3,784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10,082
本年度計提(附註9)	3,784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13,866
<hr/>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59,922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63,706
<hr/>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為中期租約並已出租以收取租金。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2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50,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41,000,000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北京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所進行之估值計算。該項估值乃參照相同位置及狀況之相若物業之現行市值釐定。有關估值乃假設本公司已取得投資物業之所有權。

上述投資物業之折舊以直線法每年5%計算。

於2012年12月31日，該物業之所有權證尚未發予本集團。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4,687	-
非即期部分	30,016	-
	34,703	-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安裝政府網絡項目之無線設備而租賃物業十年所支付之預付款項。

19. 聯營公司權益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44,155	32,683
分佔收購後溢利(不包括已收股息)	16,373	6,626
	60,528	39,3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於中國成立及營業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屬私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數字認證公司」)(附註a)	中國	34.98%	34.98%	提供有關數碼證書服務
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1.96%	41.96%	電子商務應用程序及網絡開發
紫光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3%	23%	正清盤
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體育公司」)	中國	20%	(附註c)	提供票務代理服務、賽事相關 信息及信息交流平台服務

附註：

- (a) 數字認證公司正籌備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 (b) 紫光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進行清盤。該投資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 (c) 於2011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於附屬公司體育公司25%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票務代理服務及網絡系統技術服務。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科技服務市場業務之長期政策符合一致。體育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於該日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由45%攤薄至20%，並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91,365	192,068
負債總額	(115,710)	(73,455)
資產淨值	175,655	118,61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0,528	39,309
營業額	248,890	168,040
年內溢利	20,457	28,437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747	11,411

本集團已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減至零後終止確認其應佔之聯營公司虧損。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金額(摘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確認之分佔虧損	(121)	(151)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虧損	(1,910)	(1,789)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971	1,971

非上市投資指私營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計量，因為其合理公平值之估值範圍過於寬泛，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之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註冊/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19%	19%	經營系統之開發、銷售及 管理諮詢以及相關業務
PayEase Corp.	美國	15.27%	15.27%	提供支付服務平台，包括移動電話 及在線支付、呼叫中心 (CRM)、零售/ 銷售點及 客戶資料數據採集
Loyalty Alliance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AEC」)	開曼群島	12%	12% (附註)	提供數據驅動多渠道直接 營銷及顧客忠誠解決方案
愛思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	5%	提供勞動力數字化市場 服務及相關業務

附註：為本集團於LAEC之權益(LAEC正在準備首次公開發售)。

21. 遞延稅項

下列為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

	累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4,120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2)	551
於2011年12月31日	4,671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2)	5,007
於2012年12月31日	9,678

21.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詳情載列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558	694
存貨及應收款項撥備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44,178	42,283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有關附屬公司日後可能不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稅項虧損。

本集團亦無就若干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	236
2014年	157	192
2015年	266	266
2017年	1,135	-
總計	1,558	694

22. 存貨

年末存貨包括易耗品及部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45,277	71,878
減：呆賬撥備	(14,049)	(9,780)
	31,228	62,098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	(1,700)
	31,228	60,3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42,719	14,874
技術服務項目定金	39,898	19,826
減：呆賬撥備	(1,823)	(1,809)
	80,794	32,891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022	93,289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年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5,035	51,696
61至90日	37	-
91至180日	1,937	3,464
超過180日	4,219	6,938
	31,228	62,09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	(1,700)
	31,228	60,398

附註：於2012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最初結餘約人民幣10,879,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該款項將根據與一家客戶之付款合同條款規定於2009年7月1日起至2013年7月1日分五年每年等額付款償還。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1,938,000元(2011年：人民幣4,118,000元)，其中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938,000元(2011年：人民幣2,418,000元)，非流動部分為零(2011年：人民幣1,700,000元)。適用於該應收款項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76%。

於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賬面值合計人民幣零元之應收款項(2011年：人民幣2,820,000元)。該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589	9,969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4,283	1,620
年末結餘	15,872	11,589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量變化。董事認為，除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良好。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賬齡超過一年)，合共人民幣13,464,000元(2011年：人民幣9,379,000元)。

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195,312	137,116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38,335	66,819
	233,647	203,935
減：進度結算	(295,577)	(265,809)
	(61,930)	(61,874)
就呈報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1,496	41,9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3,426)	(103,813)
	(61,930)	(61,8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以市場利率每年0.35%(2011年：0.50%)計息。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定息利率介乎每年1.35%至2.80%(2011年：1.71%至3.10%)，於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6,218	19,394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入(附註)	7,939	4,002
其他應付款項	46,866	34,230
預提費用	38,022	33,144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25,033	13,855
來自客戶預付款	980	817
	175,058	105,442

附註：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福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1,082,000元，並確認其他收入人民幣7,145,000元(2011年：人民幣4,888,000元)(附註5)。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賬齡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3,470	6,045
61至90日	471	305
91至180日	2,397	1,090
超過180日	19,880	11,954
	56,218	19,394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5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7. 政府貸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下之賬面值(附註36(v))	4,540	5,450

有關貸款乃北京市財政局授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59% (2011年：3.09%)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 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本之結餘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29.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1年12月6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H股之購股權，以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人民幣1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個交易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律和規定以及董事會可能訂立之任何授予條件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H股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H股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且仍有待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之30%。因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H股數目之10%，除非根據該計劃所載之條件另行取得股東同意。倘授予某一人士購股權，而在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悉數行使，將令該名人士最多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1%以上，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於2004年8月17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按人民幣1元授出合共67,298,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4元。該等購股權於2004年8月17日獲完全授予。董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該等購股權及於2011年及2012年持有量變動之詳情如下：

	2011年 1月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4,398,000	–	4,398,000	(1,466,000)	2,932,000
監事	1,925,000	–	1,925,000	(1,466,000)	459,000
高級管理人員	7,241,000	–	7,241,000	(1,466,000)	5,775,000
高級顧問	15,430,000	–	15,430,000	–	15,430,000
顧問	1,925,000	–	1,925,000	–	1,925,000
其他僱員	14,423,000	(145,000)	14,278,000	(145,000)	14,133,000
	45,342,000	(145,000)	45,197,000	(4,543,000)	40,654,000
可行使			45,197,000		40,654,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剩餘合約年期為2年(2011年：3年)。

2005年1月1日前所授出及已授予之上文所述之所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0. 儲備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法定財務報表所報告預留其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公積金(公積金已達相關實體已註冊資本50%者除外)。

根據公司章程，法定公積金可用作(i)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ii)轉換為股本(惟轉換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而法定公積金之結餘不會下降至低於該等實體註冊資本25%之水平)；或(iii)擴展生產業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為分配用途之除稅後溢利，將被視為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及(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海外會計準則所釐定之數額(以較少者為準)。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5,475	726,5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1,971	1,971
	697,446	728,507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34,753	75,95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政府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各自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存款(見附註25)。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存及政府貸款相關(見附註25及27)。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毋須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結存及政府貸款之浮動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行使銀行結存及政府貸款金額於整個年度未予行使而進行。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10個基點(2011年：1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於報告期末，如果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8,000元(2011年：人民幣208,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訂約方未有履行責任而引致之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項，因應收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的總額達人民幣21,102,000元(2011年：人民幣54,981,000元)，佔2012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68%(2011年：89%)。

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僅存於幾家銀行的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不過，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訂約方為中國多間大型國有銀行。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之波動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113	1,323	37,361	128,797	128,7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16	-	-	1,416	1,416
政府貸款	4,540	-	-	4,540	4,540
	96,069	1,323	37,361	134,753	134,753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20	6,303	34,998	69,721	69,7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9	-	-	779	779
政府貸款	5,450	-	-	5,450	5,450
	34,649	6,303	34,998	75,950	75,950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計入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7披露之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以及附註28及30詳載之股份溢價及儲備)。

33.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賃付款：		
— 電纜網絡(附註9)	45,511	21,552
— 寫字樓物業(附註9)	22,525	14,7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作出將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寫字樓物業		
— 一年內	13,360	11,51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90	2,881
	28,150	14,395
電纜網絡		
— 一年內	347	—

經營租約承擔不包括附註18「預付租賃款項」所載之租賃安排。

租約之年期經磋商釐定為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33.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與租戶訂立合約：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120	8,6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91	25,592
	15,711	34,222

所持物業已有租戶承諾租用，租期為四至五年。

34. 資本承擔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16,750	23,452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在損益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總開支人民幣19,657,000元(2011年：人民幣13,049,000元)為退休福利計劃項下已付或應付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披露

(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網創公司」)	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運維 服務已收收入	(a)	6,180	6,300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 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電路園」)	向寫字樓物業之租金開支*	(b)	6,719	4,684

* 金額約人民幣316,000元(2011年：人民幣703,000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a) 於2006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一項全面服務協議，本公司據此自2007年1月1日起之三年期間，向網創公司提供網絡系統及相關維護服務以供其自用。於2009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網創公司訂立更新協議，將協議年期由2010年1月1日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服務收入人民幣6,180,000元(2011年：人民幣6,300,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b) 於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集成電路園租用寫字樓物業，租期由2009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331,000元，其後更新協議，租期由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402,000元。

於2012年5月8日，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向集成電路園租用寫字樓物業，租期由2012年5月8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04,000元。

於2011年5月31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向集成電路園租用另一處寫字樓物業，租期由2011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02,000元。

於2011年4月27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集成電路園訂立租賃協議，向集成電路園租用另一處寫字樓物業，租期由2011年4月28日起至2013年4月27日止，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72,000元。

36. 關聯方披露(續)

(ii)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	交易性質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認證公司	軟件開發及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1,826	701

(iii)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全部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附註7所載之出售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同系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	票務代理費收入	969	1,801
北京國家游泳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票務代理費收入	1,316	1,992
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	票務代理費收入	19	41
北京時博國際體育 賽事有限公司	票務代理費收入	124	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披露(續)

(iv)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2,611	2,337
非交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3,756	2,056
聯營公司	523	—
	4,279	2,056
	6,890	4,3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342	779
同系附屬公司	1,074	—
	1,416	779

上述結餘之賬齡均為一年內。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本集團對關聯方授出與其他貿易客戶相同之信貸期限。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282,000元之賬齡為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2011年：人民幣4,393,000元)。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201,000元之賬齡為90日內(2011年：人民幣779,000元)。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

36. 關聯方披露(續)

(v) 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在目前由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政府相關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中運作。此外，本集團本身亦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北京國資公司名下較為龐大的公司集團之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與北京國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交易外，本集團亦向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中國政府提供約人民幣511,668,000元(2011年：人民幣373,113,000元)(附註6)之電子政務技術服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交易而言，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540,000元(2011年：人民幣5,450,000元)(附註27)的政府貸款借自北京市財政局，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年利率3.59%(2011年：3.09%)計息。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約人民幣196,000元的利息開支(2011年：人民幣322,000元)。

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國營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相關企業)在正常業務活動中達成多項交易，包括中國政府徵收之公用服務及附加費/稅項，以及存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單獨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除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6,342,000元(2011年：人民幣77,449,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81,347,000元(2011年：人民幣40,811,000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38,622,000元(2011年：人民幣101,491,000元)、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及在合併財務報表各自之附註中所披露之若干結餘外，董事認為與該等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對本集團之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披露(續)

(vi)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553	6,484
退休福利	450	388
	7,003	6,87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個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37.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直接持有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軟件、提供技術服務、銷售硬件及軟件
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於北京興建及經營停車管理系統
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	私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80%	80%	開發、銷售及執行軟件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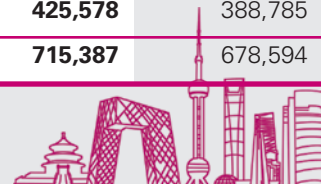
* 該附屬公司於2012年7月5日成立。

該兩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

(ii)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包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22	62,704
投資物業	59,922	63,706
預付租賃款項	30,01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726	55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0,800	60,8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683	32,683
可供出售投資	971	971
應收貿易款項	-	1,700
遞延稅項資產	9,479	4,671
	352,419	227,792
流動資產		
存貨	759	296
預付租賃款項	4,6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840	89,1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0,058	28,7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6,306	2,5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58	1,262
銀行存款	122,732	130,4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1,361	422,7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2,800
	743,901	688,113
資產總值	1,096,320	915,9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374	99,35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9,791	88,9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16	1,0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000	39,165
應付所得稅	4,812	3,372
政府貸款	4,540	5,450
負債總額	380,933	237,311
流動資產淨值	362,968	450,8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5,387	678,5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5,578	388,785
權益總額	715,387	678,5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資料(續)

(ii)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之權益變動表資料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21,250	79,509	644,647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67,244	67,24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33,297)	(33,297)
溢利分配	-	-	7,126	(7,126)	-
於2011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28,376	106,330	678,594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71,585	71,58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34,792)	(34,792)
溢利分配	-	-	6,357	(6,357)	-
2012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34,733	136,766	715,387

39. 比較數字

以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呆賬撥備被分類為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行政費用之一部分。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決定將彼等分類為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之一部分。2011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2011年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33,815	(16,762)	17,0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708	15,142	20,850
行政費用	(45,044)	1,620	(43,424)

釋義

簡稱	全稱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都信息／公司／本公司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信香港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首信科技	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停車管理公司	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首信航源	北京首信航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龍信	東莞市龍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數字認證公司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信業	紫光信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體育公司	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遼寧眾信公司	遼寧眾信同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網創公司	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集成電路園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體育場	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游泳中心	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北奧集團	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演出	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時博	北京時博國際體育賽事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水鳥票務	北京水鳥票務有限公司



釋義

簡稱	全稱
香港證券登記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首信學院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培訓學院，隸屬於公司職業發展與培訓部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章程》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內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報回應表格

公司希望通過問卷調查的形式獲得閣下對於公司年報的意見或建議，以持續提升年報編製水平，感謝閣下給予的配合，請閣下在下列選項中劃✓。

內容	評分					信息實用性	意見及建議
	(分值由低到高依次是1至5)						
整體年報	1	2	3	4	5	差 中 優	
公司簡介	1	2	3	4	5		
主席報告	1	2	3	4	5		
業務回顧	1	2	3	4	5		
財務回顧	1	2	3	4	5		
董事會報告	1	2	3	4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1	2	3	4	5		
監事會報告	1	2	3	4	5		
企業管治報告	1	2	3	4	5		
投資者關係	1	2	3	4	5		
信息披露索引	1	2	3	4	5		

1、 建議年報中增加披露的信息內容：

2、 其他意見或建議：

填妥的回應表格可透過下列方式交回首都信息：

傳真至(852) 2827 4836或(8610)8235 8550

電郵至investor@capinfo.com.cn

郵寄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信息採集表

姓名	
郵寄地址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信息採集聲明：

- 1、首都信息歡迎閣下填寫《信息採集表》提供個人資料。
- 2、首都信息將嚴格對閣下提供的個人信息進行保密。
- 3、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反饋閣下意見或建議，以及編印統計及資料分析。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寄：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



www.capinfo.com.cn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Add : 12th Floor Quantum Silver Plaza, No. 23,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1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100191)